

索引

審核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Tsy)-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001	2665	陳沛然	31	(1) 管制及執法
FSTB(Tsy)002	3161	何君堯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03	1589	邵家輝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04	1587	邵家輝	31	(1) 管制及執法
FSTB(Tsy)005	0636	易志明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06	0269	陳恒鑾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07	0914	陳恒鑾	51	(2) 物業管理
FSTB(Tsy)008	2987	林健鋒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09	2988	林健鋒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10	2989	林健鋒	51	(2) 物業管理
FSTB(Tsy)011	1147	柯創盛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12	2951	張國鈞	59	(1) 採購
FSTB(Tsy)013	1677	周浩鼎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014	2286	劉業強	59	(1) 採購
FSTB(Tsy)015	2287	劉業強	59	(1) 採購
FSTB(Tsy)016	1183	潘兆平	59	—
FSTB(Tsy)017	0501	田北辰	59	(1) 採購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018	2732	陳沛然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19	2974	陳沛然	76	(2) 收取稅款
FSTB(Tsy)020	2975	陳沛然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21	2976	陳沛然	76	(2) 收取稅款
FSTB(Tsy)022	3003	陳沛然	76	(2) 收取稅款
FSTB(Tsy)023	3004	陳沛然	76	(2) 收取稅款
FSTB(Tsy)024	2972	陳沛然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25	2973	陳沛然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26	1342	林健鋒	76	(2) 收取稅款
FSTB(Tsy)027	1343	林健鋒	76	(2) 收取稅款
FSTB(Tsy)028	2982	林健鋒	76	(2) 收取稅款
FSTB(Tsy)029	2985	林健鋒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30	2583	梁美芬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31	2606	梁美芬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32	3281	石禮謙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33	1802	黃定光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34	1803	黃定光	76	(2) 收取稅款
FSTB(Tsy)035	1804	黃定光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FSTB(Tsy)036	1805	黃定光	76	(4) 納稅人查詢服務
FSTB(Tsy)037	2993	陳沛然	162	—
FSTB(Tsy)038	2971	陳沛然	162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4) 為業主與租客提供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039	0669	郭偉強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040	2983	林健鋒	162	—
FSTB(Tsy)041	0137	謝偉銓	162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FSTB(Tsy)042	0136	謝偉銓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FSTB(Tsy)043	0173	謝偉銓	162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FSTB(Tsy)044	0946	謝偉銓	162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FSTB(Tsy)045	0121	陸頌雄	188	(1) 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
FSTB(Tsy)046	0945	麥美娟	188	(4) 管理基金
FSTB(Tsy)047	0958	黃國健	188	(4) 管理基金
FSTB(Tsy)048	1801	黃定光	188	(4) 管理基金
FSTB(Tsy)049	1386	陳振英	147	—
FSTB(Tsy)050	0007	鄭松泰	147	(1) 局長辦公室
FSTB(Tsy)051	0955	鄭松泰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2	0956	鄭松泰	147	—
FSTB(Tsy)053	2864	鄭松泰	147	(1) 局長辦公室
FSTB(Tsy)054	2228	張國鈞	147	—
FSTB(Tsy)055	2226	張國鈞	147	—
FSTB(Tsy)056	0744	張華峰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7	1033	張華峰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8	0948	張華峰	147	—
FSTB(Tsy)059	3235	張華峰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0	3241	張華峰	147	—
FSTB(Tsy)061	1055	張宇人	147	—
FSTB(Tsy)062	3221	蔣麗芸	147	—
FSTB(Tsy)063	1125	鍾國斌	147	—
FSTB(Tsy)064	3159	何君堯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5	3198	何君堯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6	3201	何君堯	147	—
FSTB(Tsy)067	0396	葉劉淑儀	147	—
FSTB(Tsy)068	0404	葉劉淑儀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9	0402	葉劉淑儀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0	0423	葉劉淑儀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1	0670	郭偉強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2	3273	劉業強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3	0122	陸頌雄	147	—
FSTB(Tsy)074	3243	麥美娟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5	0180	吳永嘉	147	—
FSTB(Tsy)076	0337	吳永嘉	147	—
FSTB(Tsy)077	0947	吳永嘉	147	—
FSTB(Tsy)078	1016	吳永嘉	147	—
FSTB(Tsy)079	0055	石禮謙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80	0064	石禮謙	147	—
FSTB(Tsy)081	0057	石禮謙	147	—
FSTB(Tsy)082	0575	田北辰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83	0469	田北辰	147	—
FSTB(Tsy)084	0544	田北辰	147	—
FSTB(Tsy)085	0167	謝偉銓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086	1487	謝偉俊	147	—
FSTB(Tsy)087	1444	謝偉俊	147	—
FSTB(Tsy)088	1220	謝偉俊	147	—
FSTB(Tsy)089	3100	謝偉俊	147	—
FSTB(Tsy)090	3082	謝偉俊	147	—
FSTB(Tsy)091	0954	黃國健	147	—
FSTB(Tsy)092	1795	黃定光	147	—
FSTB(Tsy)093	1793	黃定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94	1794	黃定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95	1809	黃定光	147	(1) 局長辦公室
FSTB(Tsy)096	1800	黃定光	147	—
FSTB(Tsy)097	2614	黃定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98	2613	黃定光	147	—
FSTB(Tsy)099	2930	黃定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00	2921	黃定光	147	—
FSTB(Tsy)101	1001	姚思榮	14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一、過去三年，海關打擊未完稅香煙的案件宗數、私煙數量；
- 二、過去三年，海關打擊走私新興煙草產品，包括含尼古丁電子煙、不含尼古丁電子煙和加熱煙的案件宗數、走私產品數量，以表格分別表示；
- 三、鑒於有煙草業界人士認為，通過《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擴大煙包健康忠告比例，會增加在煙包上加入防偽特徵標籤的難度，令私煙問題加劇。海關有否評估自《修訂令》獲通過後，本港私煙問題與過去三年同期比較，情況有何變化？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一、2018年至2020年期間，香港海關查獲涉及本地未完稅香煙(包括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的相關資料如下：

	2018	2019	2020
案件數目(宗)	13 573	17 351	3 112
數目(萬支)	5 300	5 400	19 300

二、2018年至2020年期間，香港海關查獲涉及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的相關資料如下：

	2018	2019	2020
案件數目(宗)	971	638	687
數目(萬支)	800	600	630

電子煙若不含煙草成份，則不屬應課稅品和不涉及應課稅值。電子煙產品的尼古丁含量如超過0.1%，即屬第1部毒藥，會被視為藥劑製品，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規管。相關的執法數字如下：

	2018	2019	2020
案件數目(宗)	25	53	51
價值總額(萬元)(註)	130	2,100	400

註：由於檢獲的含尼古丁電子煙產品涉及不同種類及度量衡單位，故只提供其價值總額，未能提供相關檢獲數目。

不含尼古丁的電子煙並非受管制物品，香港海關並無相關執法數字。

三、香港海關一直嚴厲打擊私煙活動。自2017年12月實施《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後，暫時未見對私煙活動有明顯影響。香港海關會繼續密切監控市場情況，如發現私煙活動，必定會果斷執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本港走私香煙情況持續猖獗，警方近日亦檢獲一輛5.5噸密鬥貨車載有360萬支加熱煙彈和未完稅香煙，總值約1,000萬元，是近4年檢獲最大宗的加熱煙案。雖然，近年不少煙民轉吸加熱煙，但亦無阻「私煙」的數字增長，而預算中的資料顯示，去年檢獲的私煙數目達2億支，數字以倍數上升，令香港政府蒙受巨大的稅務損失，為了改善公共空氣質素及惠及市民健康著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有關部門可曾評估私煙約佔本港香煙市場的比例？
2. 相關部門有甚麼具體措施防止因私煙買賣活動轉趨猖獗影響政府的反吸煙工作？
3. 私煙集團不少都由黑幫控制，從打擊罪案角度而言，嚴打私煙才可以有效截斷黑幫的財政來源，減低本港的罪案發生機會，政府可會考慮加強打擊「私煙」的力度，如增加監禁年期、罰款金額，以及追討有關人士懲罰性煙草稅項，從而提升整條法例的阻嚇力？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香港海關一直採取全方位的執法策略打擊私煙活動，即上游堵截走私、中游取締倉貯及下游掃蕩販賣。2020年香港海關檢獲涉及本地非法活動、出口或轉口的未完稅香煙總數達2.05億支。當中涉及本地非法活動的私煙數量為約1.93億支，與2019年相比上升約2.6倍。

2. 香港海關除了繼續採取強而有力的執法行動外，亦持續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加強與社區伙伴、屋邨管理公司及前線職員等的合作，共同打擊私煙買賣活動。

3. 走私香煙屬嚴重罪行，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任何人輸入未列艙單貨物(包括私煙)，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七年。此外，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任何人非法管有、售賣、買入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應課稅品，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兩年。香港海關亦可按情況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進行檢控，凍結或充公涉及私煙活動的犯罪得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海關反私煙執法行動，當局可否告知：

1. 檢獲的走私香煙由2019年的約五千萬支大增至2020年的逾二億支，當中的市場價值及稅款分別為何，以及有否調查以上數字大增的原因；
2. 過去三年，海關每年檢獲的走私煙、“白牌煙”(Cheap white)和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數量和價值(請以表列出)；及
3. 最近三年，相關工作的人手編制和開支？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2019及2020年，香港海關檢獲涉及本地未完稅香煙的數量、價值及稅款表列如下：

	2019	2020
檢獲數量 (萬支)	5 400	19 300
價值總額 (萬元)	14,700	53,000
稅款總額 (萬元)	10,300	36,800

如計及出口或轉口的未完稅香煙，則2020年檢獲的未完稅香煙的總數達2.05億支，價值總額為5.63億元，所涉稅款總額則為3.91億元。

2020年，香港海關檢獲的本地未完稅香煙數量上升，主因是打擊源頭的執法策略持續奏效。因應疫情，走私香煙的模式改變，由以往經陸路邊境以「螞蟻搬家」的方式改為從海路大量偷運入境。同時，海關加強國際合作及情報交流，並配合大力掃蕩市內的私煙貯存倉庫，成功阻截私煙流入本地市場。年內，海關共破獲17宗大型走私入口香煙案件及14宗大型貯存及分銷私煙案件(涉及50萬支以上)，檢獲私煙分別約8 300萬支及9 760萬支，較2019年(3 000萬支及380萬支)分別上升約1.8倍及24.6倍。

2. 過去三年，香港海關查獲涉及本地未完稅傳統香煙和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的數量和價值表列如下：

		2018	2019	2020
未完稅傳統香煙	檢獲數量(萬支)	4 500	4 800	18 700
	價值總額(萬元)	12,000	13,000	51,300
未完稅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	檢獲數量(萬支)	800	600	630
	價值總額(萬元)	2,200	1,700	1,800
總數(註)	檢獲數量(萬支)	5 300	5 400	19 300
	價值總額(萬元)	14,200	14,700	53,0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香港海關並沒有就所檢獲香煙的牌子或白牌煙作分類統計。

3. 由於駐守各出入境管制站的前線人員除打擊私煙外，須同時執行其他清關職務，故香港海關未能將打擊私煙有關人員數目及具體開支分項列出。香港海關除在各出入境管制站截查私煙外，亦致力打擊私煙的貯存、分銷及販賣(包括電話訂購私煙)活動。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香港海關每年調派61名人員專責打擊私煙活動，每年涉及薪酬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薪酬開支(萬元)
2018-19	2,498
2019-20	2,627
2020-21	2,62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海關有代價地就有關私煙的罪行不予檢控的人數由2019年的15,430人減至2020年的1,796人。當局可否告知：

1. 如何符合有代價地就有關私煙的罪行不予檢控的情況；及
2. 相關人數下降的原因，以及這對部門工作量、人手編制和政府開支有否影響；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條例》)，入境旅客如未有就其所管有而超逾豁免數量的應課稅品向海關人員作出申報，即屬違法，可遭刑事檢控。香港海關亦可根據《條例》，向違規旅客作出有代價地不予檢控而予以罰款的安排。海關人員會就每宗個案的具體案情作出評估，考慮因素包括涉及的稅款、涉案人士過往曾否干犯《條例》等，以決定是否以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的方式處理有關個案。

2.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大部分管制站的客運清關服務暫停，經客運渠道偵破的走私香煙案件(包括有代價地就罪行不予檢控的私煙案件)大幅下跌。香港海關已靈活調配人手，支援不同渠道的貨物清關工作，加強針對走私分子轉而利用貨運渠道進行走私活動的執法行動。暫停有關管制站的客運清關服務屬臨時性質，香港海關暫時未有計劃就是項工作增減人手，但會不時檢視行動需要，以確保執法成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6)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汽車首次登記稅，請告知

1.在2019年及2020年香港海關為進口車輛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個案中涉及各類車種的數目，當中有多少是新車或二手車；

2.在2019年及2020年香港海關為進口車輛重新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個案中涉及各類車種的數目，當中有多少是新車或二手車；

3.在2021至22年度，進行車輛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工作涉及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1及2. 在2019年及2020年，香港海關為進口車輛評定及重新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個案數目如下(當中並沒有新車或二手車的分類統計):

年份	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個案 (宗)	重新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個案 (宗)
2019	57 866	20 399
2020	56 117	15 284

3. 汽車首次登記稅評值是香港海關汽車評值課負責的工作之一。在2021至2022年度，該課的人手預算為32人，涉及開支約為1,846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9)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戴淑嬈)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港珠澳大橋口岸設施方面：

1. 請提供停車位數目分別多少？以及口岸啟用至今使用情況分別為何？請以表詳細列出。
2. 現時港珠澳大橋設有預約泊車服務，請問服務自啟用以來，每月使用量為何？請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恒鑾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各個公眾停車場自2018年10月24日啟用，共提供733個泊車位，包括673個私家車泊車位(當中12個為傷殘人士泊車位)、25個電單車泊車位、14個輕型貨車泊車位，以及21個暫停載客的士泊車位。各個公眾停車場營運至今，每月的使用率表列如下：

年份	月份	私家車泊車位	電單車泊車位	輕型貨車泊車位	暫停載客的士泊車位
2018	10*	4.7%	8.4%	6.3%	3.3%
	11	6.6%	5.6%	11.2%	1.6%
	12	8.7%	4.4%	19.2%	1.9%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各個公眾停車場的使用率					
年份	月份	私家車泊車位	電單車泊車位	輕型貨車泊車位	暫停載客的士泊車位
2019	1	7.2%	4.8%	12.7%	2.6%
	2	10.8%	6.7%	22.0%	4.7%
	3	9.2%	7.1%	20.0%	4.9%
	4	12.8%	6.5%	27.4%	5.8%
	5	11.2%	5.9%	25.9%	5.3%
	6	14.0%	7.2%	35.3%	6.6%
	7	15.2%	7.5%	31.4%	8.4%
	8	18.9%	8.3%	38.2%	8.9%
	9	15.5%	12.2%	32.9%	8.9%
	10	16.5%	15.2%	31.3%	7.3%
	11	19.6%	19.0%	36.7%	9.2%
	12	20.7%	17.2%	37.4%	8.8%
2020	1	16.0%	15.3%	34.4%	7.7%
	2	5.7%	6.6%	13.6%	4.3%
	3	11.2%	14.4%	30.7%	14.3%
	4	2.1%	0.8%	0.1%	0.0%
	5	2.0%	1.0%	0.3%	0.0%
	6	1.8%	0.5%	0.6%	0.0%
	7	1.9%	0.3%	0.5%	0.0%
	8	1.8%	0.5%	0.5%	0.0%
	9	1.6%	0.2%	0.4%	0.0%
	10	1.7%	0.5%	0.3%	0.1%
	11	1.8%	0.4%	2.7%	0.0%
	12	1.9%	0.5%	1.0%	0.0%
2021	1	2.1%	0.4%	0.4%	0.0%
	2	2.0%	0.9%	0.2%	0.1%

* 停車場在2018年10月的營運日數只有8日(即10月24至31日)。

2. 上述733個泊車位約有一半可供預約時租或日租，駕駛者可網上預約。根據公眾停車場營辦商提供的資料，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啟用以來預約服務的每月使用率如下：

年份	月份	使用預約服務的停車場使用者所佔百分比
2018	10*	25.0%
	11	18.6%
	12	19.3%

年份	月份	使用預約服務的 停車場使用者所佔百分比
2019	1	17.6%
	2	16.1%
	3	20.8%
	4	26.1%
	5	30.2%
	6	31.7%
	7	34.3%
	8	38.2%
	9	37.2%
	10	35.6%
	11	37.3%
	12	37.9%
2020	1	25.1%
	2	18.4%
	3	23.4%
	4	4.2%
	5	3.3%
	6	3.7%
	7	2.3%
	8	2.6%
	9	1.9%
	10	1.6%
	11	6.3%
	12	4.2%
2021	1	2.9%
	2	1.8%

* 停車場在2018年10月的營運日數只有8日(即10月24至3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4)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2) 物業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戴淑嬈)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不少警察宿舍於2019年黑暴肆虐期間，曾遭到擲石及汽油彈等。就有關宿舍的保安問題，當局會否增撥開支，加強宿舍的保安，如會，詳情、時間表及開支為何；當局會否考慮，讓位於私人屋苑內的警察宿舍，可以獨立委聘保安公司，以保障警察家屬的安全及私穩。

提問人： 陳恒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因應2019年發生的社會事件，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徵詢相關部門後，已就其管理的政府宿舍適當加強保安，包括提升門禁系統、加固出入口門鎖、增設外牆／車輛入口的圍欄及圍網、於車輛入口處安裝金屬閘、加裝閉路電視設備、於個別宿舍單位安裝窗戶金屬窗花及保護膜、增加保安更亭及人手、改善整體保安計劃、加固外牆設施保護，以及加設滅火筒等。上述措施已於2019-20及2020-21年度實施，涉及的費用已於相關部門各項分目下的經常開支中涵蓋，產業署並沒有備存有關開支的具體資料。

至於位於私人屋苑內的政府宿舍，日常的物業管理及保安工作由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聘請的物業管理公司負責。產業署會繼續與相關的使用部門保持密切溝通，適切跟進有關事宜。如有需要，產業署會要求相關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加強保安，以保障住戶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7)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戴淑嬈)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I) 請提供現時規劃中及興建中的新政府辦公大樓的項目、樓面面積、項目開支、預計落成日期，以及計劃使用該大樓的政府部門。
- II) 過去3年，曾經購買用作辦公室及宿舍用途的物業資料，包括購買日期、地址、樓面面積、售價、正使用的政府部門等。購買時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價格是貼近當時市場水平？
- III) 過去3年，租置作政府部門辦公室的物業資料，包括地址、樓面面積、每月租金、租約期(包括「死約」、「生約」)、正使用部門等。曾有報道指有政府部門租用辦公室的呎租價格，較市場水平為高，當局有何措施確保租約符合市場水平，以及盡量減少空置期和搬遷帶來的額外行政工作？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 I)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轄下並沒有正在規劃中的新政府聯用辦公大樓項目，而正在興建中的則有2個，有關資料列於附表(一)。
- II) 產業署過去3年並沒有購買物業用作辦公室或宿舍。
- III) 過去3年政府租賃作辦公室的物業資料列於附表(二)。

政府租賃物業時，產業署會進行專業的內部估價，考慮個別物業的特性，如位置、樓宇質素、面積、交通方便程度、環境等因素，以及參考其他在同一樓宇／地區內類似物業的租賃交易，以評估租金叫價是否合理。產業署會因應用戶部門對地點、時間及物業的要求，尋求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案及租約條款，而使用物業的政策局／部門須向產業署確認其使用時期，確保善用租用物業。

政府產業署轄下正在興建中的新政府聯用辦公大樓項目

	預計淨作業樓面面積 (平方米)	核准項目預算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目標完成日期	計劃遷入的政策局／部門
庫務大樓	26 500	1 億 320 萬元 (施工前顧問服務及工地勘測核准預算) 22 億 8,100 萬元 (建造工程核准預算)	2022年中	效率促進辦公室 食物及衛生局／醫院管理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勞工處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選舉事務處 社會福利署 庫務署
將軍澳政府合署	44 000	52 億 2,840 萬元 (設計及建造工程核准預算)	2025年第一季	教育局 食物及衛生局／醫院管理局 創新科技署 政府統計處 衛生署 律政司 環境保護署 香港郵政 廉政公署 勞工處 差餉物業估價署 社會福利署

政府於2018至2020年租賃作辦公室的物業資料

物業所在地區	內部樓面面積 (平方米)(約)	每月租金 (百萬元)(約)	使用政策局/ 部門數目
2018			
中西區	3 400	2	5
東區	23 700	8	19
南區	14 300	4	17
灣仔	22 500	17	23
九龍城	5 500	1	4
觀塘	72 900	28	30
深水埗	16 600	5	16
黃大仙	13 300	2	6
油尖旺	31 300	15	14
離島	30 000	2	17
葵青	17 300	5	14
北區	8 400	3	7
西貢	8 100	1	7
沙田	16 700	4	13
大埔	4 000	2	8
荃灣	20 500	5	13
屯門	21 000	3	13
元朗	11 800	3	9
2019			
中西區	3 600	2	5
東區	25 600	9	20
南區	18 900	6	20
灣仔	23 600	21	22
九龍城	7 100	2	5
觀塘	81 900	33	32
深水埗	12 500	4	16
黃大仙	14 100	3	7
油尖旺	26 300	12	19
離島	31 700	2	17
葵青	26 200	7	15
北區	8 400	3	7
西貢	8 100	1	7
沙田	16 800	5	13
大埔	4 000	2	8
荃灣	20 100	6	14

物業所在地區	內部樓面面積 (平方米)(約)	每月租金 (百萬元)(約)	使用政策局/ 部門數量
屯門	20 300	3	15
元朗	11 800	3	9
<u>2020</u>			
中西區	3 600	2	7
東區	32 700	10	23
南區	21 300	7	20
灣仔	24 600	20	22
九龍城	7 100	2	5
觀塘	88 800	35	35
深水埗	15 100	5	18
黃大仙	12 900	3	8
油尖旺	24 400	12	23
離島	35 300	2	17
葵青	26 900	6	17
北區	8 700	3	8
西貢	8 100	1	8
沙田	16 900	5	12
大埔	4 000	2	9
荃灣	22 300	6	16
屯門	20 400	3	15
元朗	10 700	2	9

註：上表反映相關年份截至十二月的數據。政府租賃物業的租約一般為期 3 年，約六成租約不設提早終止租約條款(俗稱「死約」)，餘下四成則有相關的條款(俗稱「生約」)。

上表所列的每月租金開支由產業署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承擔，並已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8)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戴淑嬈)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政府現時的宿舍清單，包括使用部門、用途、單位數目、面積、自置或租用、每月租金或管理成本。
- B) 高級公務員宿舍的數目，由2019年449，逐步降至2021年350，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 A) 截至2021年2月28日，各類政府宿舍類別、單位數目、面積及使用部門表列如下：

宿舍類別	單位數目	單位面積	使用部門
高級公務員宿舍	383	介乎 134 至 341平方米	符合資格入住有關宿舍的公務員隸屬不同的政策局及部門
部門宿舍	23 376	介乎 12 至 350平方米	主要為紀律部隊部門，約佔該類別單位數目99.8%
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	162	介乎 33 至 505平方米	主要為紀律部隊部門，約佔該類別單位數目88.3%
總數	23 921		

上述政府宿舍單位絕大部份為政府自置物業(約佔總數99.9%)，只有16個為租用物業，這16個租用的宿舍單位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共約57萬元。政府全資擁有的宿舍平均管理費用預算為每月每平方米15.9元。

- B) 據本署向公務員事務局了解，1990年10月1日前按本地條款獲發聘書和實職薪金相等於總薪級表第45點或以上的公務員，以及在該日期前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公務員，方可申請入住高級公務員宿舍。由於符合入住資格的人數因退休而持續減少，故政府相應減少所需高級公務員宿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9)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2) 物業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戴淑嬈)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A) 政府管理的邊境管制站建築物/設施的管理費用，由59.4大幅上升至75.2，原因為何？若有因防疫需要而增加的開支，當中詳情為何。消毒用品、防護物資等物資，會由管理公司實報實銷，還是由政府提供？如何監管管理公司的用品不如高於市價？
- B) 政府管理的非住宅物業、聯用大樓及聯用設施之中，有沒有承辦商是承接多於一處地方？請列出承接首5間最多管理合約的承辦商，承接政府非住宅物業的合約數目及總價值。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 A) 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客流量由2020年初開始大幅下跌，口岸過境服務時間亦因而縮短，部分物業管理的常設開支(例如為口岸過關人士及旅客提供客戶服務及支援的相關開支)亦隨之減少，每月平均管理費因而下降至每平方米59.4元。由於疫情於2021-22年度內可能有所改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服務亦將逐步恢復正常，預算開支因此回升至每平方米75.2元。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物業管理合約中訂明承辦商有責任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期間的職業安全健康，包括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為在不同環境下工作的僱員提供足夠的安全措施及合適的個人防護衣物和裝備，例如保護手套、口罩等。承辦商不可在合約下就有關防護物資另作開支申報額外費用。疫情期間，政府產業署(產業署)亦一直與承辦商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承辦商為其員工提供足夠的防疫裝備。

B) 產業署目前管有6份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及宿舍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合約，涵蓋香港、九龍及新界三個區域，每個區域各有兩份合約。根據招標文件的條款規定，每個投標承辦商於各個區域最多只能獲批出一份合約。所有合約均由2020年4月1日開始，為期4年，總額約為16億元。有關承辦商及合約的資料表列如下－

承辦商名稱	合約數目	合約總值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	818,259,720元
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	511,160,531元
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	316,129,600元

就其他非住宅物業及聯用設施，產業署由2020年起接管了一份由路政署於2017-18年度批出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過境設施提供管理、運作及保養服務的合約，合約價值約為3億8千多萬元。有關承辦商為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7)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戴淑嬈)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管制人員報告的2021至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表示會繼續在適當情況下，停止租用物業。惟同時間政府租用辦公室面積卻持續錄得淨增長，在2021年度的租用辦公室面積淨增長，更較2020年度同期多逾一倍。

產業署注釋表示主要是由於用戶部門有新需求所致。請問產業署如何能確保「能繼續在適當情況下，停止租用物業」的指標？

又請問過去五年，每年政府停止租用物業（終止物業租約）的宗數為何？請表列過去五年已停止租用物業的使用部門、地址、面積及停止租用前的每月租金清單。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政府每年均要求部門審慎檢視中、短期的辦公室用地需求。視乎部門的運作需要及個別情況，政府的目標是將設於租用物業（特別是商業中心區的租用物業）的政府辦公室遷往合適的自置物業，以減少租金開支，亦讓該租用物業重投私人市場。

2021年度政府產業署租用辦公室的面積預算增長，主要是因應個別用戶部門的需要而租用大面積的物業，以提供公共服務，包括租用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新落成的物業作康樂、社區及福利之用，以及租用物業作地區康健中心。此外，也有用戶部門因應抗疫需要而額外租用辦公室。

有關過去五年政府停止租賃物業的資料，列於附表。

政府於2016至2020年停止租賃物業的資料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香港島					
租約數目	15	16	5	8	4
總內部樓面面積 (平方米) (約)	7 700	13 400	1 900	1 800	1 400
使用政策局/部門	教育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保安局 衛生署 律政司 香港郵政 稅務局 破產管理署 選舉事務處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民政事務局 懲教署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郵政 政府新聞處 勞工處 地政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破產管理署 社會福利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勞工處	香港郵政 廉政公署 運輸署	社會福利署 運輸署
總月租 (約)	\$4,960,000	\$4,080,000	\$1,150,000	\$1,390,000	\$1,130,000
九龍					
租約數目	12	5	3	33	16
總內部樓面面積 (平方米) (約)	5 400	2 400	1 200	28 700	10 000
使用政策局/部門	屋宇署 政府統計處 香港郵政 勞工處 社會福利署	政府統計處 廉政公署 選舉事務處	政府統計處 香港郵政 工業貿易署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保安局 屋宇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香港海關 衛生署 路政署 香港郵政 入境事務處 勞工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選舉事務處 運輸署	屋宇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環境保護署 選舉事務處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總月租 (約)	\$2,460,000	\$1,210,000	\$530,000	\$14,000,000	\$6,190,000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新界					
租約數目	5	4	6	16	5
總內部樓面面積 (平方米) (約)	1 200	1 600	3 100	7 200	2 300
使用政策局/部門	民航處 香港海關 香港郵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郵政 社會福利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入境事務處	屋宇署 香港海關 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入境事務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社會福利署	屋宇署 香港郵政 土地註冊處 社會福利署
總月租 (約)	\$130,000	\$900,000	\$1,190,000	\$1,980,000	\$1,620,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1)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就政府物流服務署表示已積極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中緊急採購個人防護裝備，以應付各政府部門的運作需要，當局可否詳細列表提供：

(a) 緊急採購的裝備種類；

(b) 各類緊急裝備的供應商數目及來源國家/地區；

(c) 收貨後發現品質不符質量/規格要求的裝備類型及其數目，牽涉的供應商數目和地區；

(d) 對於供應商提供不符質量要求的裝備所採取的追究行動為何；

(e) 已付費採購但至今仍未獲供貨的裝備種類、數量、牽涉供應商及其地區，以及原先承諾供貨時間，有何跟進措施。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a)及(b) 自2020年1月初以來，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採用不同方式在全球採購個人防護裝備，主要包括口罩、N95呼吸器、面罩、保護袍及全身防護服。物流署先後接洽了40多個國家和地區超過700個供應商，並與當中153個供應商簽訂合約採購個人防護裝備。有關資料如下：

物品種類	供應商所在 國家／地區	供應商數量(個)
口罩	包括內地、香港、澳門、 日本、韓國、印度、印 尼、馬來西亞、越南、 新加坡、斯洛伐克、英 國、法國、荷蘭、德國、 拉脫維亞、加拿大、美 國、墨西哥、南非和埃 及	111
N95呼吸器		18
面罩		6
保護袍		11
全身防護服		7
總數：		153

1(c)及(d) 截至2021年1月底，物流署經抽樣檢測及化驗所測試後，發現約4 500萬個口罩質素可能有問題。有關口罩涉及28個分別來自香港、日本、印度、英國、法國、荷蘭及拉脫維亞的供應商。由於只是抽樣檢驗，物流署並未能確認上述口罩全數有質素問題。物流署現正與有關口罩供應商跟進，要求整批口罩換貨／退款。

1(e) 截至2021年1月底，撇除已撤銷的合約，沒有物流署已付款但仍未收貨的個人防護裝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7)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本港在過去一年面對新冠肺炎威脅，許多重要抗疫物資都十分依賴內地或外來地區供應，故此，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請列出當局共調撥多少資源以購買相關防疫物資？
2. 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當局預留多少資源涉及購買防疫物資？其具體內容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除了運用「防疫抗疫基金」預留的撥款外^註，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在2020年購買防疫物品所涉及的開支約3.5億元，而2021年則已預留約6,300萬元以採購必要和應急物品，包括防疫物品，如口罩、面罩、保護袍、酒精搓手液等，以應付各政府部門在提供公共服務時的運作需要。

物流署以現有人手處理防疫物品採購工作，而有關人員同時也兼顧其他日常工作，因此並無處理防疫物品採購工作所涉人手的分項開支。

註：「防疫抗疫基金」的開支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6)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自本港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來，政府物流服務署積極採取多管齊下方式，從全球採購防疫物資以應付各政府部門的需要。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上個財政年度至今，每月採購防疫物資的種類、數量及涉及金額為何，有否依循任何指引或準則；
- 2、上個財政年度至今，每月向各政府部門分發防疫物資的種類和數量，涉及開支為何，有否依循任何指引或準則；
- 3、今個財政年度預留多少開支採購防疫物資，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1. 為應付各政府部門在提供公共服務時的運作需要，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採購的主要防疫物品包括口罩、N95呼吸器、面罩、保護袍及全身防護服等。於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期間，撇除已撤銷的合約，物流署使用本總目的撥款向懲教署及其他供應商採購的主要防疫物品包括口罩，其數量和涉及金額如下。相關採購是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的。

月份	口罩	
	數量 (個)	金額 (百萬元)
2020年4月	13 257 430	53.97
2020年5月	3 892 000	2.1
2020年6月	5 888 500	4.6
2020年7月	4 392 000	2.37

月份	口罩	
	數量 (個)	金額 (百萬元)
2020年8月	4 011 000	2.17
2020年9月	5 762 000	3.31
2020年10月	16 002 000	5.89
2020年11月	5 887 000	2.75
2020年12月	3 648 000	1.97
2021年1月	3 068 000	1.67
2021年2月	2 809 000	1.53

同一期間，物流署亦運用「防疫抗疫基金」撥款採購防疫物品，包括口罩、N95呼吸器、面罩及保護袍等。「防疫抗疫基金」的開支與《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並無關連。

2. 物流署向各政府部門分發了口罩、N95呼吸器、面罩、保護袍及全身防護服等主要防疫物品。

根據政府經參考專家建議而訂定的使用優次，物流署採購的防疫物品優先滿足參與檢疫工作的前線人員的需要，包括衛生署的醫護人員及港口衛生人員、執行檢疫令的前線人員，以及維持必要公共服務的前線人員。

物流署儲存及分發防疫物品時，沒有區分用以採購的撥款來源。於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期間，物流署向各政府部門分發主要防疫物品(包括在本總目下及以「防疫抗疫基金」撥款採購的防疫物品)數量如下一

月份	主要防疫物品種類				
	口罩	N95呼吸器	面罩	保護袍	全身防護服
	分發數量(個/件)				
2020年4月	5 887 442	4 060	172 805	125 001	800
2020年5月	7 518 578	39 980	313 190	100 044	430
2020年6月	11 063 259	6 140	21 317	108 185	1 175
2020年7月	27 631 430	33 640	200 022	252 950	27 316
2020年8月	41 772 904	2 700	64 462	143 732	18 501
2020年9月	40 219 544	2 620	55 574	147 470	34 793
2020年10月	13 820 070	-	255 600	265 427	8 705
2020年11月	9 490 574	2 020	16 853	107 840	22 452
2020年12月	26 361 620	3 500	149 351	110 409	13 718
2021年1月	44 461 013	4 220	104 015	174 234	38 980

月份	主要防疫物品種類				
	口罩	N95呼吸器	面罩	保護袍	全身防護服
	分發數量(個/件)				
2021年2月	25 403 350	5 960	264 182	63 672	86 061

撇除由「防疫抗疫基金」支付的款項，上述防疫物品的貨值以相關物品的平均價計算約為7,300萬元。

- 除了繼續運用「防疫抗疫基金」預留的撥款外，物流署於2021年亦預留約6,300萬元以採購必要和應急物品，包括防疫物品。物流署以現有人手處理防疫物品採購工作，而有關人員同時也兼顧其他日常工作，因此並無處理防疫物品採購工作所涉人手的分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7)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物流服務署於2020年採購的口罩中，發現約8 370萬個可能有問題及40萬個逾期而未交付的口罩，可否告知本會：

- 1、採購該些口罩的購入價格，涉及款項開支詳情為何；
- 2、針對這些有問題的口罩，政府有何跟進工作，有否檢討採購策略，並引入優化措施，如有，詳情為何；
- 3、今個財政年度預留多少開支採購口罩，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3)

答覆：

1及2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於2020年採購的口罩中，撇除已撤銷的合約，逾期但未交付的共40萬個，平均單位價格約0.65元。

截至2020年12月底，物流署發現約8 370萬個口罩的質素、報稱產地或附有的商品說明可能有問題。當中涉及質素可能有問題的口罩約有4 500萬個。由於只是抽樣檢驗，物流署未能確認該等口罩全數有質素問題。按照相關個案的情況，物流署已作出適當跟進行動，包括要求供應商整批口罩換貨／退款、撤銷有關的採購合約、向供應商追討損失及賠償，以及轉交執法部門跟進個案。為免影響與有關供應商的談判或執法部門跟進及可能的訴訟，物流署未能透露個別個案的詳情。

為確保所採購口罩的質素，物流署已加強檢測，從不同批次的口罩中抽樣送往化驗所檢測。如發現口罩的樣本質素有問題，物流署會與相關的供應商跟進，要求整批口罩換貨／退款。

未來採購口罩時，如時間及市場上的供應情況許可，物流署會一如既往要求供應商提供口罩樣本、製造商承諾書及產品檢測報告，以便評審。汲取了是次疫情的經驗，為了能夠迅速應對緊急情況，物流署已更新防疫物品供應商的名單，加入約280個新供應商。此外，物流署亦已經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完善直接採購的標準合約條款。

3. 除了繼續運用「防疫抗疫基金」預留的撥款外^註，物流署於2021年亦預留約6,300萬元採購必要和應急物品，包括防疫物品如口罩。

物流署會繼續以現有人手處理口罩採購工作，而有關人員同時也兼顧其他日常工作，因此並無處理口罩採購工作所涉人手的分項開支。

註：「防疫抗疫基金」的開支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3)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非經營帳目，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撥款急增701萬至991萬，內文提及是因為更換小型機器及設備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當中涉及哪些機器？又影響哪些部門的服務？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在非經營帳目下的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的開支預算991萬，會用作更換及改善政府物料營運中心的設施。相關工程項目包括更換兩部載貨升降機、消防花灑喉管及倉庫防盜警報系統，以及為避免在惡劣天氣下受水浸影響，把位於地下的電掣房及後備發電機移至1樓。上述設施已使用超過20年及需要經常維修，更換/遷移後有助維持政府物料營運中心的日常運作，使之能提供印刷服務，以及向各政府部門分發必要和應急物品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1)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1) 採購，(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本港出現口罩供應短缺，政府物流署曾以直接購買的方式購買口罩，惟當中部分口罩不符合標準，就此可否告知本會，涉及口罩數量及金額數目？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截至2021年1月底，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經抽樣檢測及化驗所測試後，發現於2020年2月至4月採購所得的口罩之中，約4 500萬個質素可能有問題。由於只是抽樣檢驗，物流署未能確認上述口罩全數有質素問題。物流署現正與有關口罩供應商跟進，要求整批口罩換貨／退款。為免影響談判及可能的法律訴訟，物流署不便透露更多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2)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稅務局在執行《稅務條例》(第112章)的過程中所得的資料顯示，請提供過去5年財政年度以個人名義全權及聯權或分權擁有物業的數目如下(於各財政年度終結時(即3月31日)計算)。

物業數目	年份
	人數
1	
2	
3	
4	
5	
6-10	
11-30	
31-50	
51-90	
91-100	
101以上	

根據稅務局在執行《稅務條例》(第112章)的過程中所得的資料顯示，請提供過去5年財政年度以個人名義全權及聯權或分權擁有住宅物業的數目如下(於各財政年度終結時(即3月31日)計算)。

住宅物業數目	年份
	人數
1	
2	
3	

4	
5	
6-10	
11-30	
31-50	
51-90	
91-100	
101以上	

根據稅務局在執行《稅務條例》(第112章)的過程中所得的資料顯示，請提供過去5年財政年度以個人名義全權及聯權或分權擁有非住宅物業的數目如下(於各財政年度終結時(即3月31日)計算)。

非住宅物業數目	年份
	人數
1	
2	
3	
4	
5	
6-10	
11-30	
31-50	
51-90	
91-100	
101以上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

答覆：

根據稅務局在執行職務時所得的資料顯示，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以個人名義全權及聯權或分權擁有物業的人數(於各財政年度終結時(即3月31日)計算)如下：

擁有物業 數目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人數 (註)				
1	1 590 447	1 604 461	1 615 719	1 629 451	1 653 963
2	294 731	293 675	290 589	287 551	285 429
3	89 234	89 308	87 790	86 623	86 005
4	36 637	36 815	36 493	36 046	35 616
5	17 340	17 587	17 444	17 276	17 263
6至10	22 468	22 968	22 973	22 888	22 867
11至30	6 347	6 590	6 732	6 881	6 980
31至50	558	591	594	621	654
51至90	236	236	243	259	260
91至100	12	14	13	14	14
101或以上	34	34	36	35	36

稅務局沒有就以上數據以住宅物業或非住宅物業作分類統計，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註：就每個聯權或分權物業，每位以個人名義擁有該物業的人士均視為擁有一個物業，因此總人數會比物業總數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4)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近5年來以擁有物業公司的股份轉讓加蓋印花申請，應繳印花稅款額（按該被轉讓的證券計算）超過1000萬的個案數目為何，應繳印花稅款額平均金額為何。

提問人： 陳沛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

答覆：

轉讓非上市公司股票須向稅務局的印花稅署提出加蓋印花申請。2016-17至2020-21財政年度，擁有物業的非上市公司申請股份轉讓加蓋印花的宗數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宗數
2016-17	2 961
2017-18	3 396
2018-19	3 400
2019-20	3 055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2 856

稅務局的印花稅署並無就持有物業的非上市公司轉讓股票加蓋印花的申請，統計其所需繳付的印花稅金額，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稅務局處理的物業稅評稅數目，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4)

答覆：

稅務局沒有所要求的分類統計。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稅務局處理的物業稅評稅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評稅數目 [^]	599 000	625 000	629 000	677 000	636 000

[^]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6)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任何香港的非上市公司股票的成交單據和轉讓文書則須在印花稅署加蓋印花。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需填寫稅務處表格 IRSD102，向政府申報有否購買任何物業、物業購買權或投資。政府可否告知以下資料：

1) 過往五年，請按年顯示每年非上市公司申請股權轉讓加蓋印花稅的個案數字，及其所需繳付的印花稅金額，請以列表顯示。

財政年度	加蓋印花文件總數	印花稅總額(百萬元)

2) 持有物業的非上市公司在申請股份轉讓加蓋印花時，須填寫表格 IRSD102。請告知本會過往五年，有關部門收到「表格 IRSD102」的數目，佔整體非上市公司申請股份轉讓加蓋印花的宗數的百份比，以及其所需繳付的印花稅金額，請以列表顯示。

財政年度	收到「表格 IRSD102」的數目	佔整體非上市公司申請股份轉讓加蓋印花的宗數的百份比	印花稅總額(百萬元)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6）

答覆：

- 1) 2016-17 至 2020-21 財政年度，非上市公司股票加蓋印花文件的總數及印花稅總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加蓋印花文件總數	印花稅總額(百萬元)
2016-17	606 819	987
2017-18	712 956	905
2018-19	696 826	1,094
2019-20	629 432	969
2020-21 (截至 2021年2月28日)	531 194	797

- 2) 2016-17至2020-21財政年度，稅務局收到「表格IRSD102」的數目，以及佔整體非上市公司申請股份轉讓加蓋印花的宗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收到「表格IRSD102」的數目	佔整體非上市公司申請股份轉讓加蓋印花的宗數的百分比
2016-17	2 961	0.5%
2017-18	3 396	0.5%
2018-19	3 400	0.5%
2019-20	3 055	0.5%
2020-21 (截至 2021年2月28日)	2 856	0.5%

稅務局的印花稅署沒有就收到「表格IRSD102」的個案統計其所需繳付的印花稅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3)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五年，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租約加蓋印花稅的文件宗數、金額為何，請以列表顯示。

年份	額外印花稅		買家印花稅		租約加蓋印花稅	
	宗數	金額	宗數	金額	宗數	金額

2) 過往五年，每月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交易中，買家沒有擁有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交易宗數和金額，請以列表顯示。

月份	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		
	買家在交易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交易數目／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住宅物業交易總數	交易總數	金額

3) 過往五年，買家沒有擁有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交易，涉及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交易宗數為何，請以列表顯示。

年份	首次置業買家涉及交易的印花稅	數目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2,000,000元或以內
		2,000,001 元至 2,351,760元
		2,351,761 元至 3,000,000元
		3,000,001 元至 3,290,320元
		3,290,321 元至 4,000,000元
		4,000,001 元至 4,428,570元
		4,428,571 元至 6,000,000元
		6,000,001 元至 6,720,000元
		6,720,001 元至 20,000,000元
		20,000,001 元至 21,739,120元
		21,739,121元或以上

4) 過去五年，請列出住宅物業買賣協議數目、非本地居民購買樓宇單位個案數目、佔所有購買樓宇成交個案數目的百份比，及涉及的成交金額。

年份	住宅物業買賣協議數目	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及公司買家		
		買賣協議數目	佔整體數字的比例	涉及成交金額（億元）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1）

答覆：

- (1)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租約加蓋印花稅的宗數及稅款總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額外印花稅		買家印花稅		租約加蓋印花稅	
	宗數	稅款總額 (百萬元)	宗數	稅款總額 (百萬元)	宗數	稅款總額 (百萬元)
2016-17	577	250	2 709	7,140	593 842	597
2017-18	551	308	4 358	9,351	592 187	663
2018-19	513	325	2 852	8,147	617 122	725
2019-20	387	206	1 891	4,896	582 923	672
2020-21 (截至2021年 2月28日)	321	200	584	2,500	569 671	535

- (2)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宗數及金額表列如下：

年/月份	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			
	買家在交易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交易		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住宅物業交易	
	交易宗數	交易金額 (百萬元)	交易宗數	交易金額 (百萬元)
2016年4月	3 563	24,917	4 563	33,819
2016年5月	3 789	25,464	4 914	35,532
2016年6月	3 401	20,659	4 389	28,063
2016年7月	3 389	21,454	4 379	29,316
2016年8月	5 037	31,461	6 539	41,875
2016年9月	6 129	42,556	8 458	60,245
2016年10月	5 157	36,814	6 872	51,132
2016年11月	4 255	35,750	6 092	49,906
2016年12月	2 817	22,240	3 042	23,860
2017年1月	3 342	23,492	3 522	25,320
2017年2月	3 620	29,275	3 875	31,781

年/月份	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			
	買家在交易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交易		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住宅物業交易	
	交易宗數	交易金額 (百萬元)	交易宗數	交易金額 (百萬元)
2017年3月	6 591	55,123	7 019	59,410
2017年4月	6 189	56,817	6 686	62,898
2017年5月	4 911	40,481	5 229	44,501
2017年6月	5 048	41,006	5 518	45,589
2017年7月	3 335	26,784	3 611	29,602
2017年8月	3 654	26,654	3 899	28,965
2017年9月	5 034	38,379	5 367	41,618
2017年10月	4 832	36,825	5 214	40,564
2017年11月	4 925	39,513	5 354	44,732
2017年12月	4 559	42,940	4 965	48,509
2018年1月	4 982	41,602	5 332	45,188
2018年2月	4 904	42,844	5 241	47,296
2018年3月	4 876	37,577	5 173	40,790
2018年4月	5 745	50,135	6 101	53,752
2018年5月	5 230	45,794	5 550	49,808
2018年6月	6 475	64,295	6 937	71,518
2018年7月	4 835	44,217	5 173	48,797
2018年8月	4 030	33,066	4 309	35,893
2018年9月	3 272	29,393	3 634	34,206
2018年10月	3 136	24,034	3 328	25,874
2018年11月	2 120	17,163	2 248	18,829
2018年12月	2 281	19,302	2 451	21,288
2019年1月	4 592	40,182	4 905	43,883

年/月份	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			
	買家在交易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交易		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住宅物業交易	
	交易宗數	交易金額 (百萬元)	交易宗數	交易金額 (百萬元)
2019年2月	3 261	26,605	3 373	27,725
2019年3月	6 089	50,682	6 295	53,046
2019年4月	7 234	62,781	7 548	66,676
2019年5月	7 515	66,075	7 894	70,255
2019年6月	3 767	33,141	3 955	35,328
2019年7月	4 898	38,837	5 100	41,606
2019年8月	3 364	28,183	3 523	29,883
2019年9月	3 157	23,667	3 295	24,825
2019年10月	3 550	30,114	3 743	32,079
2019年11月	5 461	42,582	5 609	44,035
2019年12月	2 748	25,296	2 881	26,860
2020年1月	3 363	26,361	3 461	27,469
2020年2月	2 480	20,218	2 565	21,401
2020年3月	4 634	36,637	4 744	37,851
2020年4月	3 746	30,117	3 813	30,907
2020年5月	6 867	58,207	7 038	60,386
2020年6月	6 178	51,350	6 375	53,587
2020年7月	5 865	54,059	6 065	56,578
2020年8月	4 021	33,576	4 158	35,249
2020年9月	5 020	40,936	5 170	43,039
2020年10月	4 918	40,454	5 112	42,408
2020年11月	5 799	50,547	6 162	54,784
2020年12月	5 425	46,873	5 640	49,481

年/月份	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			
	買家在交易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交易		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住宅物業交易	
	交易宗數	交易金額 (百萬元)	交易宗數	交易金額 (百萬元)
2021年1月	4 850	39,518	4 977	40,833
2021年2月	6 355	53,981	6 526	56,041

(3)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沒有擁有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住宅物業交易，涉及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交易宗數如下：

沒有擁有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買家涉及交易的印花稅		交易宗數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元)	2,000,000元或以內	3 454	3 032	2 207	1 999	1 798
	2,000,001 元至 2,351,760元	733	658	420	339	335
	2,351,761 元至 3,000,000元	3 390	2 988	1 958	1 944	1 502
	3,000,001 元至 3,290,320元	1 982	1 229	584	523	621
	3,290,321 元至 4,000,000元	7 314	5 514	3 589	3 114	2 966
	4,000,001 元至 4,428,570元	3 843	3 857	2 344	2 502	2 479
	4,428,571 元至 6,000,000元	12 271	13 520	13 591	13 893	13 526
	6,000,001 元至 6,720,000元	2 969	3 473	3 451	4 460	5 648
	6,720,001 元至 20,000,000元	13 134	19 939	20 138	21 281	28 037
	20,000,001 元至 21,739,120元	217	436	334	240	301
21,739,121元或以上	1 783	2 603	2 450	1 876	1 831	

(4)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有關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及公司買家的數據如下：

財政年度	住宅物業 買賣協議數目 (註)	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 及公司買家		
		買賣協議 數目	佔整體數 字的比例	涉及成交金額 (億元)
2016-17	70 743	2 202	3.10%	357.1
2017-18	71 206	4 048	5.68%	555.3
2018-19	62 463	2 780	4.45%	517.9
2019-20	60 908	1 947	3.20%	324.8
2020-21 (截至2021 年2月28日)	65 755	765	1.16%	186.9

註：稅務局於該年度收到的加蓋印花申請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4)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針對近年不少市民以轉讓公司股份形式進行物業交易以逃避繳付物業轉讓的印花稅，包括買家印花稅，稅務局過去曾表示會積極追查該等個案並會追收利得稅，請問：

1. 過去5年，請分別按本地或境外成立的公司購買物業分類，每年有多少本地及境外公司需繳交買家印花稅？按本地及境外公司分類，繳付的買家印花稅 (a)總金額、(b)平均金額、(c)最高金額又為何？

2. 按需繳付的買家印花稅金額劃分，過去5年，本地或境外公司每年需繳交買家印花稅的宗數為何？

3. 過去5年，就懷疑涉及以轉讓公司股份形式進行物業交易的個案，每年展開了多少宗調查、多少宗證實需要繳付/補交利得稅、涉及需要額外繳付多少的總稅款及平均稅款金額，並有多少宗仍在調查中？

4. 針對需要繳付/補交利得稅金額最高的十宗個案，每宗個案的繳付/補交的稅款、以及涉及的樓宇交易金額為何；並就該等個案而言，若以正常的物業交易繳付物業轉讓印花稅計算，稅務局應收到多少稅款；若以公司利得稅計算，稅務局應收到多少稅款，而在個案中稅務局已收到多少以轉讓公司股份形式計算的稅款？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2)

答覆：

1.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地註冊公司及境外註冊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的數據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買家印花稅 總金額		買家印花稅 平均金額		買家印花稅 最高金額	
	本地公司 (百萬元) [宗數]	境外公司 (百萬元) [宗數]	本地公司 (百萬元)	境外公司 (百萬元)	本地公司 (百萬元)	境外公司 (百萬元)
2016-17	3,094.2 [959]	426.4 [78]	3.23	5.47	420.00	162.00
2017-18	6,099.4 [2 978]	646.2 [248]	2.05	2.61	174.58	73.95
2018-19	5,939.7 [1 992]	696.4 [187]	2.98	3.72	889.35	99.98
2019-20	3,898.0 [1 423]	454.8 [200]	2.74	2.27	218.09	44.70
2020-21 (截至2021年 2月28日)	1,703.0 [423]	707.1 [97]	4.03	7.29	384.90	127.50

2.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地註冊公司及境外註冊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的個案，按須繳付的金額劃分如下：

財政年度	須繳付的 買家印花稅金額 (元)	本地公司 (宗數)	境外公司 (宗數)
2016-17	1,000,000以下	453	17
	1,000,000至2,000,000以下	244	50
	2,000,000至3,000,000以下	114	3
	3,000,000至4,000,000以下	34	0
	4,000,000至5,000,000以下	27	1
	5,000,000或以上	87	7
2017-18	1,000,000以下	1 582	67
	1,000,000至2,000,000以下	693	117
	2,000,000至3,000,000以下	244	14
	3,000,000至4,000,000以下	135	13
	4,000,000至5,000,000以下	59	18
	5,000,000或以上	265	19

財政年度	須繳付的 買家印花稅金額 (元)	本地公司 (宗數)	境外公司 (宗數)
2018-19	1,000,000以下	644	20
	1,000,000至2,000,000以下	783	121
	2,000,000至3,000,000以下	237	17
	3,000,000至4,000,000以下	83	9
	4,000,000至5,000,000以下	60	2
	5,000,000或以上	185	18
2019-20	1,000,000以下	453	22
	1,000,000至2,000,000以下	520	139
	2,000,000至3,000,000以下	153	23
	3,000,000至4,000,000以下	78	6
	4,000,000至5,000,000以下	58	0
	5,000,000或以上	161	10
2020-21 (截至2021年 2月28日)	1,000,000以下	146	13
	1,000,000至2,000,000以下	180	35
	2,000,000至3,000,000以下	36	15
	3,000,000至4,000,000以下	16	2
	4,000,000至5,000,000以下	12	1
	5,000,000或以上	33	31

3.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稅務局就涉及轉讓持有物業公司股份的懷疑炒賣個案跟進和完成覆檢的數據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跟進個案 數目	完成覆檢 個案數目	須課利得稅個案	
			個案 數目	已評定稅款 (百萬元)
2016-17	871	859	39	21.04
2017-18	1 414	1 364	36	33.66
2018-19	1 324	1 061	35	19.21
2019-20	788	374	7	5.49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643	239	0	0

稅務局的印花稅署處理公司股份轉讓加蓋印花申請時，會篩選主要資產為物業的公司的股份轉讓個案，交由利得稅科覆查。利得稅科會詳細檢視個案的相關事實，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時間的長短、購入公司股份的動機及財務安排等，以判斷該股份轉讓是否屬經營性質的活動而須繳付利得稅。

4. 稅務局沒有備存有關統計和分析，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2)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請告知本會，稅務局發出的個別人士報稅表 BIR60、物業稅報稅表 BIR57 及 BIR58 的數目和當中涉及物業作出租用途的 BIR60／BIR57／BIR58的數目，請以列表顯示。

財政年度	個別人士報稅表 (BIR60) 數目	涉及出租的全權擁有物業的 BIR60數目

財政年度	物業稅報稅表 (BIR57) 數目	涉及出租的全權擁有物業的 BIR57數目

財政年度	物業稅報稅表 (BIR58) 數目	涉及出租的全權擁有物業的 BIR58數目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

答覆：

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供納稅人填報其薪俸收入、全權擁有物業(即100%業權)的租金收入和獨資業務的利潤，以及(如適用)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若納稅人為某一個或多於一個物業的全權業主，須在BIR60申報在有關課稅年度得自所有全權物業的租金收入。過去五年，稅務局發出的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以及當中涉及物業作出租用途的BIR60的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稅務局發出的 BIR60 數目(註1及2)	涉及出租的全權擁有物業的 BIR60數目(註1)
2016/17	2 930 000	140 000
2017/18	2 920 000	146 000
2018/19	2 990 000	158 000
2019/20	3 040 000	148 00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2 970 000	162 000

物業稅報稅表(BIR57)供聯權或分權業主，以及物業稅報稅表(BIR58)供法團或團體填報其租金收入。過去五年，稅務局發出的物業稅報稅表(BIR57/BIR58)，以及當中涉及物業作出租用途的BIR57/BIR58的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稅務局發出的 BIR57 數目(註1及3)	涉及出租的聯權或 分權擁有物業 (包括至少一名個別人士 擁有人)的BIR57數目(註1)
2016/17	150 000	131 000
2017/18	149 000	130 000
2018/19	151 000	131 000
2019/20	144 000	127 00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139 000	122 000

財政年度	稅務局發出的 BIR58 數目(註1及3)	涉及出租並由法團或團體 擁有物業的BIR58數目(註1)
2016/17	10 000	6 000
2017/18	10 000	6 000
2018/19	10 000	6 000
2019/20	10 000	6 00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10 000	6 000

註1: 若物業的業權於年內有轉變，該物業於同一課稅年度或會涉及多於一份報稅表(BIR60/BIR57/BIR58)。

註2: 稅務局不會每年向沒有賺取任何應課稅入息的個別人士，包括擁有全權物業但沒有作出租的人士，發出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

註3: 若聯權/分權擁有或由法團或團體擁有的物業沒有作出租用途，稅務局不會每年向該物業業主發出物業稅報稅表(BIR57/BIR5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3)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稅務局過往在回應議員查詢時 ((CB(1)562/12-13(01)))曾表示有留意涉及轉讓以公司名義持有物業(「物業公司」)的股份的懷疑炒賣個案，以確保物業投機所得的利益被適當徵稅。政府可否告知以下資料：

1) 過往5年，稅務局記錄到，涉及轉讓「物業公司」股份的整體個案數目、當中懷疑炒賣個案數目、跟進個案數目、完成覆檢個案數目、須繳付利得稅個案數目、涉及稅款(百萬元)，請以列表顯示。

財政年度	涉及轉讓「物業公司」股份的整體個案總數	懷疑炒賣跟進個案數字	覆檢個案數字	須繳付利得稅個案	
				個案數字	稅款(百萬元)

2) 過往5年，請按年及物業種類顯示，稅務局記錄到，因相聯法人團體所取得或轉讓的住宅物業而獲豁免繳交買家印花稅的個案數字，所豁免繳交買家印花稅金額。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

答覆：

- 1) 由於並非每一宗含有物業資產的股份轉讓都涉及炒賣物業，稅務局只記錄主要資產為物業的公司的股份轉讓個案，以識別懷疑炒賣物業個案。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稅務局就涉及轉讓持有物業公司股份的懷疑炒賣個案跟進和完成覆檢的數據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跟進個案數目	完成覆檢 個案數目	須課利得稅個案	
			個案數目	已評定稅款 (百萬元)
2016-17	871	859	39	21.04
2017-18	1 414	1 364	36	33.66
2018-19	1 324	1 061	35	19.21
2019-20	788	374	7	5.49
2020-21 (截至2021年 2月28日)	643	239	0	0

稅務局的印花稅署處理公司股份轉讓加蓋印花申請時，會篩選主要資產為物業的公司的股份轉讓個案，交由利得稅科覆查。利得稅科會詳細檢視個案的相關事實，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時間的長短、購入公司股份的動機及財務安排等，以判斷該股份轉讓是否屬經營性質的活動而須繳付利得稅。

- 2) 2016-17至2020-21財政年度，稅務局接獲以相聯法人團體轉讓住宅物業為理由，申請寬免買家印花稅的宗數及所涉及的稅額如下：

財政年度	申請宗數	所涉及的買家印花稅金額 (百萬元)
2016-17	162	1,039
2017-18	223	1,243
2018-19	206	2,440
2019-20	160	2,144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237	5,18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2)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2年，申請分期交稅的個案宗數、稅款種類、成功申請個案數目、平均審批日數，平均還款期數及還款金額的平均數、中位數和第25個及第75個百分位數。
- B) 去年各稅項中，由遞交分期繳稅申請，至接獲審批結果，平均分別需時多久。能否使用「稅務易」平台直接遞交申請。
- C) 自政府宣佈暫時豁免對分期繳付稅款加徵附加費，各個稅種至今共接獲多少宗申請，審批情況為何？
- D) 有市民及業界反映，申請分期交稅的措施手續不清晰，致電查詢又因政府在家工作而須長時間等候，由查詢到申請個程缺乏指引，面對各種難阻，認為無意由市民和企業的角度幫助紓緩財政困難。當局設置簡易的分期繳稅選項，例如直接將稅金分6期/12期。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A) 因財政困難而未能依時清繳稅款的納稅人，可向稅務局申請分期繳稅。2019-20及2020-21財政年度獲批分期繳稅的個案數字及應繳稅款如下：

財政年度	2019-20		2020-21(截至2021年2月28日)	
	獲批分期繳稅 稅單數目	涉及應繳稅款 (百萬元)	獲批分期繳稅 稅單數目	涉及應繳稅款 (百萬元)
利得稅	1 000	508	1 550	2,925
薪俸稅	4 160	491	6 000	616
物業稅	60	4	90	4
個人入息課稅	220	21	300	28

稅務局並沒有就分期繳稅的申請宗數及獲批個案作其他分析。

- (B) 納稅人可透過稅務局網頁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填妥可輸入資料的分期繳稅申請表格，連同所需佐證文件交回稅務局辦理申請。一般而言，稅務局會在收到申請後的21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稅務局並沒有就審批分期繳稅申請所需的時間作分析。
- (C) 因應經濟情況及一些納稅人可能面對財政困難，稅務局分別於2019年12月及2020年8月宣布，凡因財政困難獲批准分期繳付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間發出的2018/19課稅年度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單的納稅人；及於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間發出的2019/20課稅年度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單的納稅人，如能依期繳交所有分期款項，則可獲豁免徵收附加費，豁免期以稅單的繳稅期限日起計的一年為上限。截至2021年2月28日，稅務局收到約13 410宗分期繳稅申請，已批出的申請約為8 330宗，詳情如下：

稅項	申請分期繳稅稅單數目	獲批分期繳稅稅單數目
利得稅	2 100	1 090
薪俸稅	10 990	7 040
個人入息課稅	320	200

- (D) 稅務局在宣布有關紓困措施時已將申請手續、所需佐證文件、相關的常見問題及例子等資料，連同申請表格上載稅務局網頁，供申請人參考。

稅務局基於個別納稅人面對財政困難而批准分期繳付稅款。因此，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申明未能依時交稅的原因及提供佐證文件，以便稅務局核實及因應申請人的財政狀況，批出合適的分期繳稅安排。相對於直接將還款期定為 6 個月或 12 個月，現行做法可以更切合申請者的需要，也更符合容許分期繳付稅款的原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3)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A) 請政府告知，過去3年，按各種稅款種類，繳納稅款的方式為何 (如：現金/支票/網上銀行轉帳/郵政局等)，不同收款途徑每宗交易成本為何。

B) 過去3年，各稅項中有多少多繳應付稅款個案，當中多少宗需要退還稅款，平均多繳稅款金額為何，每次處理退稅手續的平均行政成本為何。能否將多繳款項累積至下一個財政年度、或以儲稅券方式退回，以減省處理多繳稅款的行政工作及成本。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A) 納稅人可以電子及非電子方式繳交入息及利得稅，但稅務局沒有按稅款種類分開統計繳稅方式。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稅而言，以電子及非電子方式繳稅的宗數(註)，以及稅務局處理每個繳款個案的平均行政成本載於下表。稅務局沒有為不同付款途徑分開統計開支。

財政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以電子方式繳稅宗數	1 840 000	1 880 000	1 810 000
以非電子方式繳稅宗數	1 490 000	1 510 000	860 000
繳款個案的平均行政成本	9.1元	9.2元	12.6元

註：調整至最接近的萬位。

B)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79條，稅務局須把多繳的稅款退還納稅人。在2017-18至2019-20財政年度，就各項稅種退還稅款的宗數(註)、平均金額及稅務局處理每宗退還稅款個案的平均行政成本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利得稅 - 宗數 (平均金額)	49 300 (185,600元)	60 600 (153,600元)	59 600 (170,500元)
薪俸稅 - 宗數 (平均金額)	501 100 (9,100元)	616 200 (8,900元)	536 800 (9,000元)
物業稅 - 宗數 (平均金額)	16 000 (10,200元)	20 700 (11,700元)	15 400 (11,000元)
個人入息課稅 - 宗數 (平均金額)	26 500 (14,600元)	36 600 (14,800元)	26 900 (17,500元)
退還稅款個案的平均行政成本	19.8元	16.5元	18.7元

註：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2)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

A) 至今仍未能成功完成追稅行動的個案數目；未能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甚麼；

B) 請按下表，列出2020-2021年度追稅個案的資料：

個案涉及稅款	個案宗數				
	薪俸稅	利得稅	物業稅	個人入息課稅	印花稅
100元以下					
100 - 500元					
501 - 1,000元					
1,001 - 5,000元					
5,001 - 10,000元					
10,001 - 50,000元					
50,001 - 100,000元					
100,001 - 500,000元					
500,001 - 1,000,000元					
1,000,001 - 5,000,000元					
5,000,000元以上					

C) 負責處理追稅行動的人手編制詳情，包括職級(列明薪級點)、數目、涉及個人薪酬開支總額。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A) 納稅人如欠交稅款，稅務局會積極追討，包括向納稅人徵收附加費、發出警告信、向第三者(例如僱主及銀行)發出追討欠稅通知書及經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等。2020-21年度完成追稅的個案預計達268 000宗。

截至2021年2月28日，逾期未繳的稅單累積約284 000張。個別因財政困難而未能準時交稅的人士，可能會向稅務局申請分期繳稅。部分個案如涉及法律程序，亦往往需時處理。稅務局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保障政府稅收。

- B) 稅務局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28日)就四類稅種發出附加費通知書的統計如下：

稅種	5% 附加費			10% 附加費		
	牽涉稅單數目 [^]	附加費金額(百萬元)	涉及稅款(百萬元)	牽涉稅單數目 [^]	附加費金額(百萬元)	涉及稅款(百萬元)
利得稅	9 300	44.70	894	1 500	15.05	143
薪俸稅	112 700	96.67	1 933	600	13.84	132
物業稅	9 000	12.41	248	2 000	8.34	80
個人入息課稅	3 700	3.58	72	400	1.59	15
總數	134 700	157.36	3 147	4 500	38.82	370

[^] 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

至於印花稅方面，2020-21財政年度(截至2021年2月28日)有10 167宗逾期加蓋印花的個案，涉及的逾期罰款為7,900萬元。

稅務局並沒有就欠稅個案按欠款金額分類備存數字。

- C) 稅務局的追討欠稅組由一名助理局長主管，該組別的編制為220人，包括32名評稅主任職系人員、141名稅務主任職系人員、44名文書職系人員和3名共通職系人員。該組別2020-21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撥款為1.45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稅務局收取從價印花稅的詳情

2018-19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 元 或以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 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8,000,000 元			
8,000,001 元 至 10,000,000 元			
10,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至 30,000,000 元			
30,000,001 元 至 50,000,000 元			
50,000,001 元 至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以上			

2019-20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 元 或以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 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8,000,000 元			

8,000,001 元 至 10,000,000 元			
10,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至 30,000,000 元			
30,000,001 元 至 50,000,000 元			
50,000,001 元 至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以上			

2020-21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 元 或以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 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8,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10,000,000 元			
10,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至 30,000,000 元			
30,000,001 元 至 50,000,000 元			
50,000,001 元 至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以上			

B) 請按下表提供資料，過去3年，按第1標準及第2標準徵收從價印花稅的數目：

2018-19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1標準稅率表（即雙倍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原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2,000,000 元 或以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 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8,000,000 元				
8,000,001 元 至 10,000,000 元				
10,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至 30,000,000 元				
30,000,001 元 至 50,000,000 元				
50,000,001 元 至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以上				
------------------	--	--	--	--

2019-20				
物業售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1標準稅率 表（即雙倍印花 稅稅率）徵稅的 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 表（原有的從價 印花稅稅率）徵 稅的交易	
	宗數	平均從價 印花稅額	宗數	平均從價 印花稅額
2,000,000 元 或以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8,000,000 元				
8,000,001 元 至 10,000,000 元				
10,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至 30,000,000 元				
30,000,001 元 至 50,000,000 元				
50,000,001 元 至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以上				

2020-21 (由 2020年 4月 至 2020年 11月 25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1標準稅率 表（即雙倍印花 稅稅率）徵稅的 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 表（原有的從價 印花稅稅率）徵 稅的交易	
	宗數	平均從價 印花稅額	宗數	平均從價 印花稅額
2,000,000 元 或以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8,000,000 元				
8,000,001 元 至 10,000,000 元				
10,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至 30,000,000 元				
30,000,001 元 至 50,000,000 元				
50,000,001 元 至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以上				

2020-21 (2020年 11月 26日起)				
物業售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1標準稅率 表(即雙倍印花 稅稅率)徵稅的 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 表(原有的從價 印花稅稅率)徵 稅的交易	
	宗數	平均從價 印花稅額	宗數	平均從價 印花稅額
2,000,000 元或以內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3,000,001元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至 8,000,000 元				
8,000,001 元至 10,000,000 元				
10,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至 30,000,000 元				
30,000,001 元至 50,000,000 元				
50,000,001 元至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A)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稅務局收取從價印花稅的詳情如下：

2018-19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宗數 (註1及2)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註3)	從價印花稅佔 物業售價的 平均百分比
2,000,000或以內	16 726	15,167	1.25%
2,000,001至3,000,000	6 653	66,328	2.57%
3,000,001至4,000,000	7 162	117,475	3.24%
4,000,001至6,000,000	19 303	191,793	3.73%
6,000,001至8,000,000	12 259	336,221	4.79%
8,000,001至10,000,000	8 129	483,007	5.41%
10,000,001至20,000,000	10 456	809,304	5.93%
20,000,001至30,000,000	2 292	1,679,527	6.93%
30,000,001至50,000,000	1 523	2,724,283	7.20%
50,000,001至100,000,000	718	5,245,423	7.71%
100,000,000以上	339	21,854,433	8.48%

2019-20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宗數 (註1及2)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3)	從價印花稅佔 物業售價的 平均百分比
2,000,000或以內	11 387	13,708	1.14%
2,000,001至3,000,000	5 346	61,651	2.34%
3,000,001至4,000,000	5 776	110,909	3.05%
4,000,001至6,000,000	18 985	179,743	3.49%
6,000,001至8,000,000	13 002	308,230	4.42%
8,000,001至10,000,000	8 912	416,261	4.66%
10,000,001至20,000,000	8 663	721,136	5.39%
20,000,001至30,000,000	1 495	1,575,038	6.43%
30,000,001至50,000,000	1 142	2,591,660	6.79%
50,000,001至100,000,000	545	4,603,397	6.94%
100,000,000以上	188	18,437,002	7.94%

2020-21年度 (截至2021年2月28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宗數 (註1及2)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3)	從價印花稅佔 物業售價的 平均百分比
2,000,000或以內	11 621	9,815	0.80%
2,000,001至3,000,000	5 281	52,101	2.03%
3,000,001至4,000,000	5 351	101,796	2.83%
4,000,001至6,000,000	17 984	167,317	3.28%
6,000,001至8,000,000	15 712	278,236	3.98%
8,000,001至10,000,000	11 090	377,626	4.16%
10,000,001至20,000,000	10 989	646,296	4.84%
20,000,001至30,000,000	1 539	1,334,211	5.47%
30,000,001至50,000,000	968	2,169,378	5.80%
50,000,001至100,000,000	425	4,215,914	6.24%
100,000,000以上	151	19,523,769	8.12%

註1： 以每份加蓋印花文書計算宗數。

註2： 不包括為無註明代價的送贈契繳交印花稅款的宗數。

註3： 根據文書的註明代價於首次加蓋印花時所收取的從價印花稅款額計算，並不包括其後作出的調整，例如繳交補加印花稅(當註明代價低於物業的市值)、因取消物業交易而獲退回印花稅款，或因轉換住宅物業或購買物業作為重建而退還部分印花稅等。

B)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按第 1 標準稅率和第 2 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的數目和平均從價印花稅額載列如下：

2018-19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第1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註4)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宗數 (註1)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3)
2,000,000或以內	12 921	19,594	3 805	132
2,000,001至3,000,000	3 379	93,862	3 274	37,912
3,000,001至4,000,000	2 250	196,738	4 912	81,168
4,000,001至6,000,000	2 466	457,523	16 837	152,873
6,000,001至8,000,000	1 867	779,115	10 392	256,652
8,000,001至10,000,000	1 572	1,103,457	6 557	334,258
10,000,001至20,000,000	2 742	1,658,290	7 714	507,526
20,000,001至30,000,000	794	2,937,715	1 498	1,012,637
30,000,001至50,000,000	601	4,453,050	922	1,597,398
50,000,001至100,000,000	347	7,825,983	371	2,831,799
100,000,000以上	191	32,220,741	148	8,476,291

2019-20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第1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註4)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宗數 (註1)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3)
2,000,000或以內	7 951	19,587	3 436	103
2,000,001至3,000,000	2 340	91,222	3 006	38,633
3,000,001至4,000,000	1 533	192,418	4 243	81,459
4,000,001至6,000,000	1 700	453,590	17 285	152,809
6,000,001至8,000,000	1 230	833,635	11 772	253,333
8,000,001至10,000,000	946	1,100,377	7 966	335,019
10,000,001至20,000,000	1 676	1,648,426	6 987	498,703
20,000,001至30,000,000	457	2,827,417	1 038	1,023,654
30,000,001至50,000,000	391	4,459,401	751	1,619,240
50,000,001至100,000,000	204	7,649,960	341	2,780,820
100,000,000以上	93	28,207,241	95	8,872,453

2020-21年度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1月25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第1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註4)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宗數 (註1)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3)
2,000,000或以內	5 589	18,374	2 115	100
2,000,001至3,000,000	1 610	84,374	1 732	37,717
3,000,001至4,000,000	897	188,479	2 891	80,004
4,000,001至6,000,000	789	437,015	12 084	150,999
6,000,001至8,000,000	562	810,498	10 617	253,285
8,000,001至10,000,000	446	1,087,849	7 236	341,203
10,000,001至20,000,000	1 027	1,639,348	6 261	497,784
20,000,001至30,000,000	229	2,671,403	811	1,022,876
30,000,001至50,000,000	177	4,216,567	523	1,601,145
50,000,001至100,000,000	103	8,163,644	212	2,870,367
100,000,000以上	47	41,390,511	61	7,407,950

2020-21年度 (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2月28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第1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註4)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宗數 (註1)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3)
2,000,000或以內	339	31,648	3 578	119
2,000,001至3,000,000	155	120,369	1 784	31,008
3,000,001至4,000,000	68	366,252	1 495	79,900
4,000,001至6,000,000	137	636,627	4 974	151,254
6,000,001至8,000,000	109	966,497	4 424	253,541
8,000,001至10,000,000	84	1,252,458	3 324	339,511
10,000,001至20,000,000	311	1,936,527	3 390	501,373
20,000,001至30,000,000	41	3,497,085	458	1,023,288
30,000,001至50,000,000	30	4,812,846	238	1,562,359
50,000,001至100,000,000	8	6,797,188	102	2,823,658
100,000,000以上	12	20,406,501	31	9,870,071

註1：以每份加蓋印花文書計算宗數。

- 註2：根據文書的註明代價於首次加蓋印花時所收取的從價印花稅款額計算，並不包括其後作出的調整，例如繳交補加印花稅(當註明代價低於物業的市值)、因取消物業交易而獲退回印花稅款，或因轉換住宅物業或購買物業作為重建而退還部分印花稅等。
- 註3：交易包括以一份文書同時購入住宅及非住宅物業，而第2標準稅率適用於住宅部分的個案。在2020年11月25日或之前，該住宅部分會按第2標準稅率徵稅，而非住宅部分則按第1標準稅率徵稅。這類個案會被歸類為「按第2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
- 註4：第1標準第1部稅率適用於住宅物業，第1標準第2部稅率適用於2020年11月25日或以前簽立以買賣或轉讓非住宅物業的文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3)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終審法院在2019年6月6日裁定，稅務局應容許海外已婚的同性伴侶合併報稅的規定。稅務局就該宗案件的裁決做了甚麼跟進工作；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有多少名市民以同性伴侶身份報稅？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

答覆：

終審法院就相關案件作出判決後，稅務局已更新電腦系統，容許任何已婚人士，不論是異性婚姻或同性婚姻，均可與其配偶共同選擇合併評稅或個人入息課稅，並可根據《稅務條例》就其配偶申索免稅額或稅項扣除。相關的公用表格、小冊子、稅務局網頁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的資料亦已相應更新。

在2019-20及2020-21財政年度(截至2021年2月28日)，稅務局收到合共802名納稅人提交的個別人士報稅表涉及同性婚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6)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9/20課稅年度、2020/21課稅年度，有多少自願醫保保單持有人申請扣稅，獲准的申請宗數和扣稅額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1)

答覆：

截至2021年2月28日，約有158 000名納稅人就2019/20課稅年度申請扣除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所繳付的合資格保費，而其中約152 000名納稅人獲准扣除相關保費，總扣除額約9.98億元。其餘申請個案，不需扣除合資格保費已毋須繳稅。

稅務局今年稍後會發出2020/21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須待納稅人交回報稅表及完成評稅工作後，才能得出該課稅年度的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1)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八年底修訂《稅務條例》，為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鼓勵企業投放本地研發資源。政府可否告知：

2019/2020課稅年度的獲批的研發扣稅開支總額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2019/20課稅年度的評稅工作尚未完結。截至2021年2月底，在已收回的利得稅報稅表中，有171宗於2019/20課稅年度提出研發開支扣稅申索，有關扣稅的研發開支金額約30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2)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遺產稅自2006年被撤銷。但過去三年，有關遺產稅的評審個案仍持續出現增加，由2019-20年度458宗增至2021-22年預計為560宗：

1.原因為何？

2.相關評審個案的大致情況為何？期間每年是否所有個案均是只徵收100元象徵式遺產稅款額，抑或仍有部分會以2005年或之前5%至15%的遺產稅稅率進行徵收？當中有否涉及任何滯納金款額？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雖然遺產稅已於2006年2月11日取消，但《遺產稅條例》(第111章)仍適用於該日之前去世人士的遺產(「有關遺產」)。遺產稅署至今仍接獲涉及有關遺產的新個案，原因包括後人在死者去世多年後才確認其資產；後人身處海外，以致一直未能處理其資產；或死者已移居海外，其在港後人需時處理其資產等情況。

為盡量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稅務局由2020年1月底至2021年2月中，間歇實施特別上班安排，期間只提供有限度服務，所以2019-20年度完成的評審個案數目減少至458宗。稅務局預計若疫情持續緩和，2021-22年度完成評審的個案將回升至2019-20年度前的數目，即約560宗。

過去三年已完成評審的遺產稅個案中，大部分由於遺產價值不超過限額而獲豁免繳稅，只有小部分須按遺產價值以《遺產稅條例》規定的稅率繳稅並支付利息（由死者去世之日起至滿六個月止，按年息 4% 計算，其後則按年息 8% 計算）。此外，在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0日期間去世的人士，其遺產只須繳付象徵式遺產稅1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3)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來年度稅務局將會繼續推廣電子繳款服務。請告知：

1. 過去5年，納稅人使用"稅務易"等電子方式繳納薪俸稅及利得稅的宗數與比例每年是多少？請以列表方式，分項列出相關數據；
2. 過去5年，納稅人每年透過電子方式分別提交報稅表、查閱個人稅務資料、索取文件、通知稅務局更改個人資料，以及要求暫緩繳交暫繳稅和修訂評稅的宗數及比例是多少？請以列表方式，分項列出相關數據；
3. 過去5年，稅務局用在宣傳推廣市民以電子方式繳款的相關開支，每年為多少？相關推廣的活動形式及類別有哪些，請以表列形式，分別以年份列出。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1.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納稅人以電子方式繳稅的宗數及比率載於下表。稅務局沒有以電子方式繳交薪俸稅及利得稅的分項統計。

財政年度	電子方式繳稅	
	宗數 (註)	佔繳稅總宗數的比率
2016-17	1 840 000	56%
2017-18	1 840 000	55%
2018-19	1 880 000	56%
2019-20	1 810 000	68%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2 730 000	68%

註： 調整至最接近的萬位。

2.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納稅人以電子方式經「稅務易」(a)提交報稅表、(b)查閱個人稅務資料、(c)索取文件、(d)通知稅務局更改個人資料、(e)要求暫緩繳交暫繳稅和修訂評稅的資料分別如下：

(a)提交報稅表

財政年度	宗數(註1) (佔該類別報稅表總數的比率)		
	個別人士 報稅表	物業稅 報稅表	利得稅 報稅表
2016-17	554 800 (21%)	8 000 (5%)	4 700 (1%)
2017-18	598 300 (22%)	8 300 (5%)	3 800 (1%)
2018-19	649 900 (24%)	8 500 (5%)	3 200 (1%)
2019-20	714 500 (25%)	8 700 (6%)	2 200 (1%)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777 900 (29%)	9 700 (7%)	2 500 (1%)

(b)查閱個人稅務資料(註2)

財政年度	查閱次數(註3)
2016-17	4 020 000
2017-18	4 520 000
2018-19	4 420 000
2019-20	5 260 00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6 710 000

(c) 索取文件(註2)

財政年度	宗數(註1)
2016-17	7 600
2017-18	8 700
2018-19	9 900
2019-20	11 70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15 800

(d) 通知稅務局更改個人資料(註2)

財政年度	宗數(註1)
2016-17	92 900
2017-18	101 000
2018-19	108 400
2019-20	120 90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140 100

(e) 要求暫緩繳交暫繳稅和修訂評稅

財政年度	宗數(註1) (佔該類別總數的比率)		
	申請暫緩繳交 暫繳稅	反對評稅	其他有關修訂 評稅的申索
2016-17	7 400 (20%)	7 800 (9%)	19 300 (30%)
2017-18	6 600 (18%)	7 900 (10%)	20 900 (35%)
2018-19	7 000 (19%)	9 400 (9%)	22 300 (36%)
2019-20	15 600 (30%)	9 500 (16%)	25 300 (48%)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19 700 (20%)	18 500 (18%)	44 500 (47%)

註1：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

註2：上述數字只反映經「稅務易」處理的個案，但不涵蓋經其他如電郵等電子方式所處理的個案。稅務局並沒有統計經其他電子途徑處理的個案總數，因此未能提供相關比率。

註3：調整至最接近的萬位。

3.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稅務局一直透過網頁推廣及鼓勵市民以電子方式繳納稅款，包括在2019年11月推出透過二維碼以「轉數快」繳納稅款。稅務局沒有按推廣項目分開計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4)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近3年，包括來年度物業稅查核宗數及評定的補繳稅款預計均呈持續增加趨勢，主要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9)

答覆：

就物業稅而言，稅務局會從呈交到印花稅署加蓋印花的租約中選取個案，將租約資料與業主於報稅表所申報的租金收入進行自動核對，從而選取個案作深入查核。

由於2020-21年度呈交到印花稅署加蓋印花的租約數目有所上升，加上2018/19課稅年度的評稅周期較以往推遲，部分未能於2019-20年度進行評稅的報稅表要在2020-21年度方可處理及核對，致使預計可於2020-21年度完成的物業稅查核個案數量及相關補繳稅款均顯著增加。預計2021-22年度的相關數字將會按租約數目的正常上升趨勢稍微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4) 納稅人查詢服務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來年度稅務局櫃位查詢服務預計會明顯增加至46萬個，而處理的投訴數目亦略增至300宗，主要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稅務局中央詢問處的櫃位查詢數目及投訴組處理的投訴數目過去五年分別維持在約 40 多萬宗及近 300 宗的水平，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櫃位查詢(宗)	投訴個案(宗)
2017-18	427 000	255
2018-19	470 000	256
2019-20	444 000	212
2020-21(修訂預算)	406 000	290
2021-22(預算)	460 000	300

為盡量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稅務局由 2020 年 1 月底至 2021 年 2 月中，間歇實施特別上班安排，期間只提供有限度服務，櫃位查詢宗數在 2020-21 年度因而下跌。稅務局預計若疫情持續緩和，櫃位查詢宗數在 2021-22 年度會回復到與過去幾年相若的水平。

參考以往處理的個案宗數，稅務局過去五年均以 300 宗為預算投訴個案宗數，2021-22 年度亦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3)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蕭家賢)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每年屋宇署提供有關分間物業的資料詳情為何，差餉物業估價署每年知悉確實地址的分間物業數目、地區分布以及曾重估應課差餉租值的分間物業的數目，並以列表顯示。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125)

答覆：

屋宇署由2016年8月起向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提供已辨識附有分間單位的物業地址。估價署在整理該物業名單，以及剔除重覆個案和與估價署的物業單位記錄作配對後，因應工作優次，會向有關人士發出物業詳情申報表，以蒐集相關分間單位的租金資料。由2017-18年度起，估價署每年重估差餉時會考慮有關物業單位的實際狀況及已蒐集的租金數據，跟進及評估其應課差餉租值。相關數據表列如下：

估價年度	已配對屋宇署 辨識附有 分間單位的 物業單位數目 (註一)	地區		重估後 從該年度起的 估價冊上 反映已配對的 物業單位數目 (註二)
2017-18	4 674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九龍城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 荃灣 葵青 屯門 元朗 北區 沙田 大埔 西貢 離島 總數	341 193 223 60 921 462 1 053 321 33 473 167 111 222 22 35 35 1 1 4 674	983
2018-19	1 514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九龍城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 荃灣 葵青 屯門 元朗 北區 沙田 大埔 總數	120 68 76 34 290 84 240 95 29 199 95 59 58 9 22 36 1 514	985

估價年度	已配對屋宇署 辨識附有 分間單位的 物業單位數目 (註一)	地區		重估後 從該年度起的 估價冊上 反映已配對的 物業單位數目 (註二)
2019-20	696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九龍城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 荃灣 葵青 屯門 元朗 北區 沙田 大埔 總數	31 26 51 8 187 48 108 45 16 40 24 15 52 2 6 37 696	1 154
2020-21	1 235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九龍城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 荃灣 葵青 屯門 元朗 北區 沙田 大埔 總數	72 65 123 27 235 174 225 104 10 65 29 17 48 6 6 29 1 235	644

估價年度	已配對屋宇署 辨識附有 分間單位的 物業單位數目 (註一)	地區		重估後 從該年度起的 估價冊上 反映已配對的 物業單位數目 (註二)
2021-22	380	中西區	25	1 023
		灣仔	23	
		東區	14	
		南區	1	
		油尖旺	86	
		九龍城	30	
		深水埗	125	
		觀塘	10	
		黃大仙	4	
		荃灣	22	
		葵青	5	
		屯門	23	
		元朗	8	
		沙田	3	
		大埔	1	
		總數	380	
總數	8 499			4 789

註一:每年重估差餉的工作須於該估價年度前展開。以2017-18年度為例，重估工作於2016年第3季開始，因此已配對的物業單位數目是在前一年(即2016-17年度)內處理完成的。

註二:重估後的估價冊載有新的應課差餉租值，生效日期為該估價年度的4月1日。以2017-18年度為例，生效日期為2017年4月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1)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4) 為業主與租客提供服務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蕭家賢)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e項)

問題：

- a) 過去5年，全港物業原本的應課差餉金額、差餉寬減的總金額及最終實際差餉金額為何，請以列表顯示。

年份	原有的應課差餉總額	差餉寬減金額	實際差餉金額

- b) 過去五年，預計可獲得最多差餉寬免額的首1至10及11-100位的差餉繳納人的資料，包括：各項差餉繳納人的原本的應課差餉金額、差餉寬免金額及所持有應課差餉的物業總數(分別列出住宅、非住宅單位的數量)，請以列表顯示。

年份	排名	持有最多物業的差餉繳納人 (除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外)	應課差餉金額	差餉寬減金額	應課差餉物業總目	住宅單位的數量	非住宅單位的數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100						

- c) 過去五年，預計可獲得最多差餉寬免額的首1000位的差餉繳納人的資料，包括：各項差餉繳納人的原本的應課差餉金額、差餉寬免金額及所持有應課差餉的物業總數，請以列表顯示。

年份	持有最多物業的頭1000名差餉繳納人(除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外)	應課差餉金額	差餉寬減金額	應課差餉物業總目	住宅單位的數量	非住宅單位的數量

- d) 過去五年，使用「綜合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的差餉繳納人的繳納人數目，以及應課差餉物業總數(分別列出住宅、非住宅單位的數量)為何。
- e) 過去五年，差餉物業估價署每年收到的表格 CR109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IV部新租出或重訂協議通知書數目(分別列出住宅、非住宅單位的數量)為何。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9）

答覆：

- a)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預計全港物業的應繳差餉和差餉寬減的總額，以及截至年底的差餉收入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預計應繳差餉金額 (億元)	預計差餉寬減總額 (億元)	截至年底的 實際差餉收入 (億元)(註)
2016-17	318	106	213
2017-18	324	109	222
2018-19	345	178	172
2019-20	364	156	210
2020-21	362	177	未有數字

註：由於每個年度的實際差餉收入包括以往年度遲繳的差餉及當年新評估物業的差餉等，因此與預計應繳差餉減去寬減總額的數字會有差別。

- b 及 c)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只備存獲得最高差餉寬減額首 100 位差餉繳納人的統計資料。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預計可獲得最高差餉寬減額的首 100 位差餉繳納人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差餉繳納人 (提供資助房屋的機除外)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應繳差餉金額(百萬元)	差餉寬減額(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應繳差餉金額(百萬元)	差餉寬減額(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應繳差餉金額(百萬元)	差餉寬減額(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應繳差餉金額(百萬元)	差餉寬減額(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應繳差餉金額(百萬元)	差餉寬減額(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1	327.5	51.1	16 128	351.0	51.1	16 093	373.1	102.6	15 645	357.2	82.0	13 673	346.8	135.5	12 559
2	563.1	13.7	4 732	596.9	14.7	5 108	642.4	29.3	5 038	671.5	28.0	4 843	704.4	67.1	5 719
3	161.2	13.1	5 802	162.7	13.2	5 611	172.9	24.9	5 488	179.9	22.2	5 233	187.9	39.8	5 353
4	26.5	9.3	2 720	27.0	9.5	2 736	383.6	19.6	2 047	148.6	17.5	2 666	140.8	32.5	2 598
5	136.0	8.7	2 792	144.5	8.4	2 710	146.2	19.5	2 705	408.9	17.1	2 093	410.2	31.5	1 958
6	340.6	8.0	2 048	365.0	8.0	2 040	29.3	17.4	2 748	31.0	14.2	2 750	61.7	24.8	1 816
7	57.0	7.4	1 957	57.9	7.1	1 870	60.1	14.8	1 785	61.6	13.6	1 787	272.0	15.8	947
8	23.3	4.4	1 447	16.2	4.6	1 253	27.6	9.9	2 133	31.1	11.6	2 776	50.7	15.3	1 453
9	12.0	4.4	1 195	23.7	4.5	1 559	16.7	9.6	1 289	14.2	7.9	1 292	27.2	15.3	2 785
10	10.9	4.2	1 044	12.8	4.4	1 205	13.3	8.9	1 258	16.2	7.7	1 174	29.5	14.8	2 547
11 - 100	1 611.1	122.3	37 930	1 647.7	123.5	38 374	2 117.4	258.4	35 434	1 946.7	222.9	39 412	2 104.9	391.5	34 819
總額	3 269.2	246.5	77 795	3 405.4	248.9	78 559	3 982.6	514.9	75 570	3 866.9	444.5	77 699	4 336.1	783.9	72 554

估價署沒有就個別差餉繳納人名下的物業類別作分項統計。

- d)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登記「綜合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的帳戶數目和所涉及的應課差餉物業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綜合帳戶數目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2016-17	1 910	146 500
2017-18	1 950	147 000
2018-19	2 030	148 400
2019-20	2 070	148 400
2020-21	2 090	147 700

「綜合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可以按個人或公司名義使用，亦可組合不同登記繳納人名下的通知書一起使用，估價署沒有就牽涉的差餉繳納人數目及涵蓋的物業類別作分項統計。

- e)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估價署每年處理的「新租出或重訂協議通知書」(表格CR109)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處理的表格CR109數目
2016-17	約54 500
2017-18	約54 000
2018-19	約55 000
2019-20	約54 00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底)	約55 000

表格CR109只適用於住宅租賃協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9)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蕭家賢)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年度：

1. 每年分別收到多少宗豁免差餉和地租的申請個案，請按豁免理由分列出來，平均處理時間為何，成功獲得豁免的個案數目和每年退還的總金額為何；
2. 每年分別收到多少宗反對及上訴應課差餉租值的個案，平均覆核時間為何，反對及上訴成功的個案數目和每年退還的總金額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就《差餉條例》第36條及《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4條和第11（2）條指明豁免評估或繳交差餉或地租的物業，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沒有備存獲豁免個案的統計數字。
2.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期間，估價署就接獲反對和上訴應課差餉租值，以及獲削減應課差餉租值的個案數字分別載於下表。估價署沒有備存覆核時間及退還金額的統計數字。

反對個案(由估價署覆核)

年度	宗數 (註一)	獲削減應課差餉租值宗數 (註二)
2017-18	43 917	2 067
2018-19	43 989	1 630
2019-20	45 970	1 821

上訴個案(向土地審裁處提出)

年度	宗數	聆訊後獲削減應課差餉租值宗數 (註二)
2017-18	452	0
2018-19	202	0
2019-20	1 554	0

註一：包括反對臨時估價及建議修改估價冊或地租登記冊。

註二：完成個案不一定在有關年度內接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3)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蕭家賢)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本港商業單位和住宅單位過去三年(即2018至2020年)的平均價格及租金為何？上升多少？
(b) 過去三年，當中住宅單位和家庭收入的上升金額相距多少？過去三年的差距是否收窄，數字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a) 差餉物業估價署編製私人住宅和私人零售業樓宇的全年平均售價及租金指數，以反映相關類別樓宇售價及租值的變化。過去三年，有關指數的按年變動如下：

私人住宅

年份	全年平均售價指數		全年平均租金指數	
	指數 (註一)	按年變動	指數 (註一)	按年變動
2018	377.3	+13.0%	193.0	+5.7%
2019	383.0	+1.5%	194.4	+0.7%
2020 (註二)	381.2	-0.5%	180.5	-7.2%

私人零售業樓宇

年份	全年平均售價指數		全年平均租金指數	
	指數 (註一)	按年變動	指數 (註一)	按年變動
2018	591.4	+5.9%	187.0	+2.5%
2019	549.7	-7.1%	187.2	+0.1%
2020 (註二)	518.5	-5.7%	169.7	-9.3%

註一：1999年的指數為100

註二：臨時數字

- (b) 政府統計處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編製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過去三年的按年變動如下：

年份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金額(港元) (註三)	按年變動 (註四)
2018	28,000	+5.9%
2019	28,700	+2.5%
2020	27,000	-5.9%

註三：數字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註四：按年變動百分比是根據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0137)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蕭家賢)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欠繳差餉及地租，請告知：

1. 過去三年的欠款款額分別為何？每年的欠繳款額與其對上12個月內應收款額的百分率分別為何？
2. 在2020-2021年度，就如何加快追討欠款，其具體措施、涉及開支及其工作成果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1.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拖欠差餉與地租所涉及的金額(註)和百分比如下：

財政年度	差餉欠款		地租欠款	
	金額(百萬元)	百分比	金額(百萬元)	百分比
2017-18	107	0.5%	70	0.6%
2018-19	77	0.4%	67	0.6%
2019-20	92	0.4%	77	0.6%

註:該財政年度終結時逾期繳款 (包括加徵的附加費) 的總額。

2. 估價署一直致力減低欠款水平。在2020-21年度，估價署除了繼續提醒繳納人準時清繳差餉與地租及逾期繳款的後果外，亦以現有資源改善帳目及發單系統的功能，以期提高追討欠款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6)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蕭家賢)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差餉物業估價署的人手編制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997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04 個，減幅為93 個。就此，請告知：

1. 該93個減少的職位詳情為何，涉及的專業和非專業職位數目分別為何？
2. 刪減職位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9)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2021-22年度將減少93個非首長級職位，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職位	刪減職位原因
86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政府決定撤回向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的條例草案。
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 3個	
物業估價測量師 9個	
首席物業估價主任 1個	
高級物業估價主任 10個	
物業估價主任 35個	
庫務會計師 1個	
一級會計主任 2個	
高級行政主任 1個	
一級行政主任 2個	
高級文書主任 1個	

職位	刪減職位原因
文書主任 3個 助理文書主任 11個 文書助理 2個 二級工人 1個 系統經理 1個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個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個	
7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物業估價測量師 1個 高級物業估價主任 2個 物業估價主任 3個 助理文書主任 1個	屬於有時限職位以處理積壓個案，須於開設期屆滿後刪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3)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蕭家賢)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檢討差餉制度，包括應否引入累進差餉制度及為自住物業提供恆常寬減，也會考慮把繳納差餉的主要法律責任由物業的使用人轉移至業主，反映業主須為其物業負有最終責任。請按物業種類(包括住宅、寫字樓、商舖、工廈等)，列出現時有關物業多少為業主自住/自用、多少是用作出租；而出租物業當中，有多少是由租戶負責繳交差餉。如署方沒有相關數字，會否開始收集並作出研究分析？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

答覆：

現時共有約338萬個已評估差餉的物業，包括超過295萬個住宅物業及42萬個非住宅物業。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並沒有就各物業種類(包括住宅、寫字樓、商舖、工廈等)按其使用方式(即自住/自用或出租)編製統計數字。

估價署收集所得現行租約的資料顯示，出租住宅物業中，約4%由租客支付差餉；就出租非住宅物業而言，約51%由租客支付差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6)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蕭家賢)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今年預算案繼續有為非住宅物業提供差餉寬減，以紓緩疫情及經濟不景對商舖及寫字樓的業主和租戶所帶來的影響。有意見指車位物業的炒賣情況嚴重，而且該類物業價格受疫情的影響較微，不應獲得差餉寬減。請差估署提供有關車位物業的差餉估值、收入及寬免金額等資料；如署方沒有有關分類資料，會否開始收集並作出研究分析？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9)

答覆：

2021-22財政年度，車位物業的預計應課差餉租值及應繳差餉總金額（未扣除差餉寬減）分別為158億元及7.9億元。

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為所有應課差餉的非住宅物業提供差餉寬減，差餉物業估價署沒有為車位物業預計所得的差餉寬減總金額編製分項數字。由於寬減屬一次性，我們沒有計劃編製有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1)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

綱領： (1) 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黃成禧)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庫務署將會繼續尋求方法，提高收款及付款的工作效率及降低成本，包括推廣電子繳費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有電子支付合作伙伴的數目、名稱以及每間收取的每項繳費的收費；
2. 2021-22年度，會否增加電子支付合作伙伴；如會，將會增加多少間；
3. 各部門由櫃檯處理的每宗收費的成本。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及2 政府各部門因應運作需要為市民提供不同的繳費渠道。現時政府透過不同電子支付服務營運商提供的電子繳費服務包括「轉數快」、繳費靈、網上銀行、網上信用卡、八達通、自動轉帳、自動櫃員機、電話理財，以及「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等。由於個別電子支付服務的收費涉及商業敏感資料，因此未能提供具體細節。綜合而言，經電子收款處理的交易，每宗所涉及的政府開支平均約為1元。以電子支票繳費的市民會使用政府設立的「電子支票支付」網站，並不牽涉任何營運商成本。

政府於2019年11月推出以「轉數快」二維碼繳付政府帳單服務，涵蓋稅務局、差餉物業估價署和水務署等發出的帳單。另外，由去年12月起，個別部門的指定繳費櫃檯及自助服務機亦已配置「轉數快」二維碼。市民可以透過電子支付工具，經「轉數快」二維碼，更方便快捷繳付政府收費。

政府各部門會研究將「轉數快」繳費功能推展至其他帳單的可行性。政府亦正研究在政府網頁上使用需繳費的服務時利用「轉數快」繳費。有關措施將涵蓋多個市民經常使用的服務，包括申請牌照和證明書、預約及登記服務等。

3. 在櫃檯收款服務方面，政府各部門因應其運作需要而採用不同的收款模式，由於不同部門的櫃檯收款運作流程及所涉成本各異，庫務署並無相關的成本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5)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

綱領： (4) 管理基金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黃成禧)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補助及津貼學校公積金、優質教育基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各基金：

1. 每年批出的金額分別為何；
2. 每年在各類投資，例如在銀行存放的現金、股票、債券等分別的比重，以及每類及整體投資分別的回報率；
3. 資產有否存放於外匯基金；如有，比例如何；
4. 是否全由庫務署直接作出投資，有否委託其他基金經理作投資；
5. 每年的行政成本為何；
6. 投資的策略和可承受投資風險指引分別為何；
7. 投資策略和風險指引過去曾否作出調整，如有，時間和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在過去三個學年¹，下列基金所發放予受益人的款項如下—

基金	2017/18 (億元)	2018/19 (億元)	2019/20 (億元)
補助及津貼學校公積金	45.34	49.63	52.20
優質教育基金	1.52	1.78	2.2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0.90	0.93	1.03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1.10	1.06	1.02

2. 上述由庫務署管理投資的基金，其投資比例會因應市場情況及資金需要等因素而有所變動，並沒有特定的比例。整體而言，庫務署管理上述基金在過往三個學年的證券投資(包括股票及債券)所佔的比例約為80%，餘下的主要為銀行存款。有關基金在過去三個學年的整體投資回報表現如下—

基金	2017/18 %	2018/19 %	2019/20 %
補助及津貼學校公積金	6.6	1.6	11.9
優質教育基金	5.5	1.7	8.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5.7	1.5	7.4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5.2	2.1	5.8

3. 除補助及津貼學校公積金外，優質教育基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均有部分存放於外匯基金。正如上文第2部分所述，基金的投資比例會因應市場情況及資金需要等因素而有所變動，並無特定的比例。整體而言，存放於外匯基金的存款在有關基金所佔的比例過往三個學年約介乎10%至20%。

¹ 學年由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

4. 問題所提述基金的投資工作主要是以外判服務合約形式交由基金經理處理，其餘主要為外匯基金及銀行存款。

5. 2017-18、2018-19及2019-20三個財政年度，由庫務署管理的所有基金的實際總開支分別為800萬元、840萬元及860萬元。有關開支並無按個別基金細分。

6及7. 由庫務署管理投資的基金均根據其管理委員會或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訂下的投資目標和指示，因應市場發展，採取審慎及多元化的投資策略，妥善管理投資風險，並定期向管理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匯報。各投資委員會也會定期及按市場情況檢討及完善有關基金的投資策略、資產配置及其他投資範疇，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由於各基金的投資策略和風險指引屬於敏感資料，故不便提供細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8)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

綱領： (4) 管理基金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黃成禧)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禁毒基金：

1. 每年批出的金額分別為何；
2. 每年在各類投資，例如在銀行存放的現金、股票、債券等分別的比重，以及每類及整體投資分別的回報率；
3. 資產有否存放於外匯基金；如有，比例如何；
4. 是否全由庫務署直接作出投資，有否委託其他基金經理作投資；
5. 每年人手編制、行政成本為何；
6. 投資的策略和可承受投資風險指引分別為何；
7. 投資策略和風險指引過去曾否作出調整，如有，時間和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在2017-18、2018-19及2019-20財政年度，禁毒基金發放的撥款分別為0.9億元、1.9億元及1.9億元。

2. 禁毒基金的投資比例會因應市場情況及資金需要等因素而有所變動，並沒有特定的比例。整體而言，禁毒基金在過往三年的證券投資(包括股票及債券)所佔的比例約介乎70%至80%，餘下的為外匯基金及銀行存款。禁毒基金在2017-18、2018-19及2019-20財政年度的整體投資回報分別為12.6%、2.7%及-4.3%。

3. 禁毒基金部分存放於外匯基金。正如上文第2部分所述，基金的投資比例會因應市場情況及資金需要等因素而有所變動，並無特定的比例。整體而言，存放在外匯基金的存款在禁毒基金所佔的比例在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約為10%。

4. 禁毒基金的投資工作主要是以外判服務合約形式交由基金經理處理。其餘主要為外匯基金及銀行存款。

5. 2017-18、2018-19及2019-20財政年度，庫務署管理各項基金(當中包括禁毒基金)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800萬元、840萬元及860萬元，人手編制均為24人。有關開支及人手編制並無按個別基金細分。

6&7. 禁毒基金根據其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小組委員會訂下的投資目標和指示，因應市場發展，採取審慎及多元化的投資策略，妥善管理投資風險，並定期向管理委員會及投資小組委員會匯報。投資小組委員會也會定期及按市場情況檢討及完善禁毒基金的投資策略、資產配置及其他投資範疇，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由於禁毒基金的投資策略和風險指引屬於敏感資料，故不便提供細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1)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

綱領： (4) 管理基金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黃成禧)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庫務署旗下管理的7項政府基金，

1. 過去5年每項基金聘請基金經理負責相關投資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每年是多少，請以表列方式列出；
2. 聘任基金經理數目是以什麼原則來釐定或者作出改變？聘任/續任哪家基金公司又以什麼標準作衡量？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1. 聘請基金經理負責投資工作的開支由個別基金承擔，有關金額不會納入總目188－庫務署的預算開支。在過去五個年度，各基金經理的服務合約收費在個別基金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基金	實際開支(百萬元)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以學年計算(8月31日為學年年 度終結)					
補助及津貼學校公積金	109.4	121.4	136.3	132.2	136.5
優質教育基金	16.9	17.9	18.9	17.0	15.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3.9	4.0	4.3	4.1	3.9

基金	實際開支(百萬元)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5.6	6.7	7.3	6.8	5.1
以財政年度計算(3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終結)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1.0	1.0	1.0	1.0	1.3
禁毒基金	8.9	8.8	8.8	7.5	6.4
愛滋病信託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開支	145.7	159.8	176.6	168.6	168.8

* 愛滋病信託基金的投資只存放在定期存款及外匯基金存款，並沒有外聘基金經理作其他投資。

2. 除愛滋病信託基金沒有外聘基金經理進行投資外，上述各基金均根據其管理委員會或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訂下的投資目標和指示，採取審慎及多元化的投資策略，妥善管理投資風險，並會考慮包括個別基金的資產規模、資金需要、可供基金經理進行投資的年期、基金經理的投資表現，以及相關的服務和收費水平等多項因素，決定基金經理數目及相關聘任的事宜。各投資委員會會繼續定期及按市場情況檢討及完善有關基金的投資策略、資產配置及其他投資範疇包括基金經理數目，以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1至20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會繼續在經合組織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框架下，制訂策略和措施應對經濟數碼化帶來的稅務挑戰。請告知：

- 1) 預計會有多少人手去研究經濟數碼化帶來的稅務挑戰；
- 2) 上述議題會否邀請外間機構參與研究及是否需要撥款？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正為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而制訂新方案(簡稱「BEPS 2.0方案」)，包括全球最低稅率及數碼稅。

為制訂應對措施，政府早於去年六月成立由稅務專家、學者和商界人士組成的諮詢小組，檢視BEPS 2.0方案對香港營商環境的競爭力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會就如何促進香港在國際稅務環境轉變下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商貿中心的可持續發展，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BEPS 2.0諮詢小組已諮詢商界持份者的意見。考慮了諮詢小組的初步意見，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闡述政府的應對方向，表明香港將會積極根據國際共識落實BEPS 2.0，同時致力維持香港稅制簡單、明確和公平的優勢，盡量減低受影響企業的合規負擔，以及繼續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和競爭力。BEPS 2.0諮詢小組將會在BEPS 2.0方案落實後向政府提交報告，我們屆時會仔細研究報告，以便制定具體的應對措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稅務局會調配現有人手，在處理日常工作的同時就BEPS 2.0方案研究及制定具體應對措施，所涉資源已納入其編制和開支中。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21-22年度分別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開支。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2021-22年度預算用以支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薪酬開支分別為407萬元、292萬元及104萬元。此外，為上述職位預留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撥款為每人1.8萬元。除此之外，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不會獲發其他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

1. 因寬減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而減少的政府收入，以及受惠的納稅人人數；
2. 因寬免住宅物業全年差餉而減少的政府收入，以及涉及的住宅物業數目。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過去三個課稅年度，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獲一次性寬減的稅款金額和受惠的納稅人數目表列如下：

課稅年度	稅款寬減總金額		經評稅的實際 納稅人數目	
	薪俸稅 (億元)	個人入息課稅 (億元)	薪俸稅 (萬)	個人入息課稅 (萬)
2017/18	227	20	187	14
2018/19	186	17	184	19
2019/20(註)	204	19	188	21

註：由於2019/20課稅年度的評稅工作尚未完結，上表只反映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相關數字。

2.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預計在差餉估價冊上可受惠於寬減差餉的住宅物業單位數目，以及所涉及的寬減總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差餉寬減總額 (億元)	住宅物業單位數目 (萬)
2018-19	149	284
2019-20	130	288
2020-21	133	29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局方豁免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含子公司和部門公職人員)印花稅之物業數量、分佈及豁免金額，以及獲豁免的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含子公司和部門公職人員)之名稱。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2018-19至2020-21財政年度，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而獲豁免相關印花稅的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機構	涉及印花稅金額 (百萬元)	涉及物業數目	地區
2018-19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子公司	47.9	25	23 (中西區) 2 (沙田區)
2019-20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子公司	80.4	22	2 (中西區) 20 (觀塘區)
2020-21 (截至2021年 2月28日)	-	-	-	-

由於涉及個人私隱，我們不宜提供上述物業所涉及的公司名稱或個人姓名等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局長去年出境公幹的地點、日期、次數和實際開支。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2)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20-21年度公務外訪詳情如下：

地點	日期	實際開支
北京、廣州、深圳	2020年11月3日至7日	\$26,648.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本年度預算案提出再派一千元電費補貼以紓解民困，但以往有不少意見反映，指居住在劏房的住戶無法享受電費補貼，對此政府有何措施令劏房戶亦能受益？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兩電各自推出了不同計劃，即中電的「社區節能基金」和港燈的「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分別向劏房租戶提供電費資助及/或提供支援，盡可能為劏房租戶安裝獨立電錶。劏房租戶如果能成功安裝獨立電錶，便可獲得政府發放的電費補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預算案建議向每名合資格的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期發放總額5000元的電子消費券，對於那些已經移民且並非以香港為主要居住地、但保留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是否也在受惠之列？會否考慮排除這類人士？
2. 當局將透過什麼機制去決定那些商戶可以或者不可以接受消費券購物？會否容許商戶主動報名參與計劃？
3. 市民透過網上購物(光顧本地商店)是否也可以使用消費券？
4. 分期發放五千元消費券的原因；會否考慮一筆過發放，容許市民自行決定如何消費？
5. 預算案表示將物色合適的儲值支付工具以協助推行消費券計劃，現階段當局預計只會授權一種儲值支付工具，還是會授權兩種或以上的儲值支付工具讓市民選擇？
6. 會否積極考慮容許市民將5000元消費券優先使用於衣、食、住、行等日常必需品之上，以幫補基層市民生計？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 財政預算案提出向每名合資格的年滿18歲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期發放發放總額5千元的電子消費券，讓消費券所涉金額在本地經濟體系內流轉，發揮乘數效應希望能刺激市民消費意欲，最大程度帶動本地消費，從而加速經濟復蘇。「已移民人士」並無法定定義，但相信社會普遍認為已有一段時間不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不應受惠於消費券計劃。我們正與入境事務處研究有關計劃下在港居住的要求。

- 2.至6. 我們快將公布已初步選定數家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協助推行消費券計劃，合資格市民可從中選取切合其需要的方式領取及使用消費券。

消費券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及帶動本地消費，因此適用範圍會盡量廣泛，以涵蓋本地零售、餐飲和服務等，並包括商戶的實體店鋪及其網店。

我們計劃向已登記的合資格市民分期發放消費券，讓市民在特定時間內使用，目的是希望在該期間持續帶動本地消費，並發揮乘數效應，讓更多商戶有機會受惠，從而加速經濟復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基本法》第107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另外《基本法》第108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惟本財政年度，政府收入大幅減少，再加上因應疫情而花巨資支援香港經濟發展，當局多年多次強調香港要擴闊稅基，當局在這方面做了什麼「實質」工作以應對未來的經濟挑戰？預算案演辭中提及「會進行相關研究及準備工作，於適當時開展深入討論，就開徵新稅項尋求共識，以增加收入」，預計最快何時可以開始研究及準備工作？何時可以開始徵收新稅項？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任何開徵新稅項的建議，都需要讓社會有充分、深入及知情的討論。目前，整個社會都聚焦抗疫和重振經濟，暫不具備引入新稅項的條件，但政府會進行相關研究及準備工作，包括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及經驗。我們在推敲任何方案時，必會就各項因素做通盤考慮，也會適時開展深入討論，認真聆聽立法會和社會各方面的意見，就開徵新稅項尋求共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庫務科預計將於2021-22年度淨增加3個職位，請政府告知該3個職位職級、負責的工作及全年薪酬為何？另外當局指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2021-22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148,024,000元，當局是否有計劃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庫務科預計於2021-22年度淨增加3個有時限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人數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職責
高級行政主任	1	\$1,124,520	協助計劃、統籌及監察消費券計劃的推行。
一級行政主任	2	\$1,615,080	

除上述職位外，庫務科目前沒有計劃在2021-22年度開設或刪減其他非首長級職位。如有運作需要，我們會按既定程序，在不超出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限額的前提下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一六年將土地基金悉數轉入新成立的「未來基金」，交由金管局投資，目的透過長線投資，為港府財政儲備爭取更高回報，以提升財政的可持續性。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請提供「未來基金」自成立以來每年回報率及收益情況，投資的「組合」分布及比率。
2. 在2019-2020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提出邀請幾位資深財經界人士就基金的投資策略和組合作出建議，在爭取較高回報的同時，鞏固香港作為金融、商貿和創科中心的地位，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惟最新一份預算案，政府從未來基金中回撥250億元，有關回撥會否影響先前訂立的一些長遠目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此問題與總目147並無直接關係。

1. 「未來基金」自成立以來的財務資料表列如下：

	投資分布		投資收入 (億元)	綜合投資 回報率 (%)
	「投資組合」 (註1) 所佔比例	「長期增長組合」 (註2) 所佔比例		
2016年	80%	20%	101	4.5
2017年	65%	35%	227	9.6
2018年	50%	50%	164	6.1
2019年	40%	60%	244	8.7
2020年	註3			

註1：「投資組合」的資產大部分投資於已發展國家的債券及股票市場。

註2：「長期增長組合」的資產類別包括私募股權（包括基礎建設）及海外房地產投資。

註3：2020年的投資組合、收入及綜合投資回報率將於2021年稍後公佈。

為維持香港的國際航空樞紐地位，未來基金在2020年6月撥出273億元，用以投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這項投資所涉金額仍屬未來基金的一部分。

2. 未來基金的投資收益是公共財政資源的一部分，但按照現金記帳方式，這些尚未回撥的投資收益仍未反映在政府帳目中。財政司司長宣布從二零二一／二二年度開始，陸續在經營帳目中反映未來基金累計的投資收益。有關金額在未實際動用前仍會用作投資。

政府計劃將未來基金10%的款項(即約220億元)作為成立「香港增長組合」的首筆資金，作策略性投資於「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回撥投資收益不會影響上述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到，財庫局和差餉物業估價署會檢討是否有優化差餉制度的空間，包括應否引入累進差餉制度及為自住物業提供恆常寬減。請告知本會：

1. 請提供有類似累進差餉制度的已發展國家和地區，其差餉累進計算方式及稅率；
2. 當局是否計劃將商業物業納入累進差餉制度之中？
3. 當局如何評估有關新稅制將如何影響本地物業市場？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差餉物業估價署正檢討差餉制度，包括考慮應否引入累進差餉制度及為自住物業提供恆常寬減，同時將繳納差餉的主要法律責任由物業的使用人轉移至業主。我們會於檢討時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包括一些已在其差餉或近似制度引入累進元素的司法管轄區。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二一年內，就應否及如何修改差餉制度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及會向每名合資格的十八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期發放總額五千元的電子消費券，鼓勵及帶動本地消費。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發放電子消費券所涉的行政費用開支為何？所涉人事編制為何？
2. 長者未必懂得使用電子消費券，請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電子消費券計劃落實到位，令長者能夠方便使用？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政府在擬備消費券計劃的預算時，預留了約6億元作行政開支，包括在不同部門加強人手協助籌備及推行計劃，建立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例如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支付服務費、設立查詢熱線及進行宣傳推廣等。上述開支預算只屬粗略估算。政府正全力推進有關籌備工作，並會盡量減省行政開支。
2. 消費券計劃的登記手續會以簡單方便及穩妥為原則。我們會提供不同的登記渠道供市民選擇，亦會參考「現金發放計劃」的安排，與社會福利署商討合適措施，視乎情況向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我們快將公布已初步選定數家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協助推行消費券計劃。相信一般市民，包括沒有智能電話的人士及年長市民，也能從中選取切合其需要的方式領取及使用消費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疫情下，有專家指現金交易會增加病毒傳播的風險，故推行電子消費券是合適契機，既可振興經濟，刺激本地消費，又可借機推行全面電子交易。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截至2021年2月28日，政府有否數據現時有多少商舖（持食牌或商業登記）未有提供電子交易服務？
2. 政府預留了多少開支推動於未有提供電子交易服務的商舖安裝相關硬件？當中會否提供誘因讓更多商戶做電子交易？相關宣傳的開支涉及多少？
3. 政府預留多少開支於制訂電子消費券的執行詳情？當中涉及多少人手編制？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1.及2. 香港擁有發展成熟的電子支付生態，市民有多種非現金的支付選擇，使用信用卡、八達通、易辦事、網上及自動櫃員機轉賬等支付方式相當普及。此外，以手機電子錢包應用程式等流動支付工具付款近年亦愈趨普遍。商戶會視乎其經營情況、使用場景、客戶習慣、運作成本等，提供合適的支付方式供消費者選擇。香港金融管理局近年相繼推出措施，便利本地電子支付市場的發展，包括實施儲值支付工具牌照制度，促進市場有序發展；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提供跨銀行、跨電子錢包、全天候運作的即時轉帳支付平台，並兼容港元和人民幣的交易。我們會繼續透過適當的金融科技基建及規管制度，促進電子支付的廣泛應用。政府沒有備存商舖有否提供電子交易服務的數據。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透過儲值支付工具，向每名合資格市民分期發放總額5千元的電子消費券，目的是刺激市民消費意欲。政府快將公布已初步選定數家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協助推行消費券計劃。相關營辦商同意盡量減免本地商戶(特別是中小企)安裝及使用相關裝置的費用，以及處理以消費券付款的手續費，希望鼓勵更多本地商戶參與計劃，並使用電子支付系統，從而推動本地電子支付市場的發展。

3. 政府在擬備消費券計劃的預算時，預留了約6億元作行政開支，包括在不同部門加強人手協助籌備及推行計劃，建立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例如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支付服務費、設立查詢熱線及進行宣傳推廣等。上述開支預算只屬粗略估算。政府正全力推進有關籌備工作，並會盡量減省行政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未來基金的投資收益是公共財政資源的一部分，至今已累積接近一千億元，有指未來基金以四六比投放於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及「長期增長組合」，就未來基金的詳情，請告知本會：

1. 自基金成立以來，每年以四六比投放於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及「長期增長組合」的結餘、投資組合的內容及回報表現為何；
2. 未來基金回報與政府預計的有否出入？若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此問題與總目147並無直接關係。

1. 「未來基金」自成立以來的財務資料表列如下：

	投資分布		投資收入 (億元)	綜合投資 回報率 (%)	年終結餘 (億元)
	「投資組合」 (註1) 所佔比例	「長期增長 組合」(註2) 所佔比例			
2016年	80%	20%	101	4.5	2,346
2017年	65%	35%	227	9.6	2,573
2018年	50%	50%	164	6.1	2,737
2019年	40%	60%	244	8.7	2,981
2020年	註3				

註1：「投資組合」的資產大部分投資於已發展國家的債券及股票市場。

註2：「長期增長組合」的資產類別包括私募股權（包括基礎建設）及海外房地產投資。

註3：2020年的投資組合、收入及綜合投資回報率將於2021年稍後公佈。

2. 政府並無為「未來基金」設定具體的投資回報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第46段提出「發放消費券」指：「面對目前的特殊環境，政府應善用財政儲備，適時為市場注入動力，刺激經濟，帶動消費市場及其他經濟環節加速復蘇。經詳細考慮，我會向每名合資格的十八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期發放總額五千元的電子消費券，鼓勵及帶動本地消費。預計措施可惠及約七百二十萬人，涉及約三百六十億元財政承擔。政府會物色合適的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協助推行計劃，並會盡快公布計劃細節。」請告知本會，計劃的推行詳情和時間表為何？預計6億元行政費的分項為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政府快將公布已初步選定數家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協助推行消費券計劃，現正擬訂消費券計劃的執行細節，包括發放的期數、每期發放的金額、消費券的適用範圍、各項流程安排等。我們會盡快公布計劃詳情，目標是在今年暑假開始接受登記。

政府在擬備消費券計劃的預算時，預留了約6億元作行政開支，包括在不同部門加強人手協助籌備及推行計劃，建立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例如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支付服務費、設立查詢熱線及進行宣傳推廣等。上述開支預算只屬粗略估算。政府正全力推進有關籌備工作，並會盡量減省行政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基本法》第108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但今個財政年度，政府在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下亦花上5百多億的支出，同時令中長期財政狀況藏著極大隱憂，經常性支出比經常性收入多。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為了應付政府龐大的經常性支出，政府可會考慮在日後根據買家買賣樓宇的次數，從而增加印花稅的稅收至上限百分之三？
2. 政府可會考慮擴闊稅基以應對經濟週期波動，在疫情過去及經濟復甦後開闢新的稅項以擴大政府收入，仿效日本等已發展國家，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以增加政府的經常性收入？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任何開徵新稅項的建議，都需要讓社會有充分、深入及知情的討論。目前，整個社會都聚焦抗疫和重振經濟，暫不具備引入新稅項的條件，但政府會進行相關研究及準備工作，包括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及經驗。我們在推敲任何方案時，必會就各項因素做通盤考慮，也會適時開展深入討論，認真聆聽立法會和社會各方面的意見，就開徵新稅項尋求共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最近，財政司長陳茂波表示已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差餉物業估價署檢討差餉制度，包括研究引入累進制差餉，即較高價值物業或高層靚景單位，差餉徵收率會更高，同時會研究豁免或寬減自住業主繳交累進制差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當局以累進制方式收取差餉是好事，理念就如同資產增值稅，較具經濟能力、有較多物業的業主需繳付更高比重的差餉。可是，政府可會考慮在未來引入累進差餉制度時，以為自住物業提供恆常寬減，取代每年一次的差餉寬免？

2. 現時，繳付差餉的責任在業主或租客身上，政府作出寬減差餉的紓緩措施時，不確定實際效益落在業主還是租客身上，政府會否考慮在未來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自住業主差餉豁免優惠，以進一步有效壓抑樓價的升勢？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差餉物業估價署正檢討差餉制度，包括考慮應否引入累進差餉制度及為自住物業提供恆常寬減，同時將繳納差餉的主要法律責任由物業的使用人轉移至業主。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二一年內，就應否及如何修改差餉制度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佈將會向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發放合共5,000元的電子消費券，並估計計劃的行政費或高達6億元，較去年每人派發1萬元的「現金發放計劃」為高。司長更表示，面對目前特殊環境，政府應善用財政儲備，此舉只為適時為市場注入動力，刺激經濟，帶動消費市場及其他經濟環節加速復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不少東主都不熟悉電子支付系統，甚至嫌麻煩拒絕安裝，因此有裝八達通機及Alipay等電子支付系統的商戶只佔全港街舖總量的三成。政府可會提供更多誘因以協助更多商鋪安裝電子支付系統？

2. 對於中高檔消費，今次消費券的效用相對將會較低，因為該類型消費涉及銀碼較大，每月1,000港元的消費券未能涵蓋所有開支。政府可會考慮放寬使用限制，如：A) 分5次派發，每次\$1,000 B) 只可以1次性使用，用家必須購買港幣\$5,000以上的產品。令今次向全港市民派發消費券的措施不止惠及小商鋪，更可以向上帶動中高檔商店呢，更能促進香港經濟復甦速度？

3. 有部份低收入家庭每月花費不足\$1,000，若然司長限制了消費券的使用限期在一個月內，有關家庭未必能真正受惠，政府可會考慮放寬使用期限由1個月增加至2個月呢？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政府在擬備消費券計劃的預算時，預留了約6億元作行政開支，包括在不同部門加強人手協助籌備及推行計劃，建立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例如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支付服務費、設立查詢熱線及進行宣傳推廣等。上述開支預算只屬粗略估算。政府正全力推進有關籌備工作，並會盡量減省行政開支。

就問題的各部分，我們的回覆如下：

1. 政府快將公布已初步選定數家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協助推行消費券計劃。相關營辦商同意盡量減免本地商戶(特別是中小企)安裝及使用相關裝置的費用，以及處理以消費券付款的手續費，希望鼓勵更多本地商戶參與計劃，並使用電子支付系統。
- 2及3. 我們現正擬訂消費券計劃的執行細節，包括發放的期數、每期發放的金額、消費券的適用範圍及使用期限等。我們會仔細考慮不同團體及人士提出的意見，並會盡快公布計劃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指出，當局會向每名合資格的十八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期發放總額五千元的電子消費券，鼓勵及帶動本地消費。預計措施可惠及約七百二十萬人，涉及約三百六十億元財政承擔。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當局計劃發放電子消費券的儲值支付工具為何；
- 2) 對於不熟悉使用電子儲值支付平台的市民和販商，有何具體的支援；
- 3) 是次發放電子消費券計劃的預計行政費據悉高達六億元，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1)及2) 政府快將公布已初步選定數家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協助推行消費券計劃。相信一般市民，包括沒有智能電話的人士及年長市民，也能從中選取切合其需要的儲值支付工具領取及使用消費券。另外，相關營辦商同意盡量減免本地商戶(特別是中小企)安裝及使用相關裝置的費用，以及處理以消費券付款的手續費，希望鼓勵更多本地商戶參與計劃，並使用電子支付系統。
- 3) 政府在擬備消費券計劃的預算時，預留了約6億元作行政開支，包括在不同部門加強人手協助籌備及推行計劃，建立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例如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支付服務費、設立查詢熱線及進行宣傳推廣等。上述開支預算只屬粗略估算。政府正全力推進有關籌備工作，並會盡量減省行政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正為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而制訂新方案「BEPS 2.0」，包括引入全球最低稅率及數碼稅。對於歐洲及亞洲多國已徵收的數碼稅，當局認為香港應否實施？如應該，具體構思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正制訂為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而提出的方案（簡稱「BEPS 2.0方案」），包括全球最低稅率及數碼稅。就數碼稅而言，經合組織的目標是以BEPS 2.0多邊框架下的數碼稅取代個別稅務管轄區單方面徵收的數碼服務稅項。

為制訂應對措施，政府早於去年六月成立諮詢小組，檢視BEPS 2.0方案對香港營商環境的競爭力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會就如何促進香港在國際稅務環境轉變下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商貿中心的可持續發展，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諮詢小組亦已諮詢商界持份者的意見。考慮了諮詢小組的初步意見，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闡述政府的應對方向，表明香港將會積極根據國際共識落實BEPS 2.0，同時致力維持香港稅制簡單、明確和公平的優勢，盡量減低受影響企業的合規負擔，以及繼續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和競爭力。BEPS 2.0諮詢小組將會在BEPS 2.0方案落實後向政府提交報告，我們屆時會仔細研究報告，以便制定具體的應對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期下一財政年度，經常開支持續上升，赤字高達一千零十六億元。經營帳目預測連續五年均會錄得赤字，二零二一／二二年度的經營赤字超過一千四百億元，其餘四年的經營赤字則介乎二百二十四億至四百零七億元。請問當局：

- 1) 有何具體策略處理結構性赤字，例如壓縮經常性開支；
- 2) 會否大幅度削減非必要開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此問題與總目147並無直接關係。

2021-22年度預計約1,400億元的經營赤字，主要由於政府推出的逆周期措施所致，由於這些措施有時限，不會對公共財政構成長遠負擔。其後四年的預計經營赤字，則是經常開支比收入高所致。

政府財政狀況受多項因素，包括經濟情況及短中期的收入／開支措施影響。我們的目標是綜合帳目在一段期間內達致收支平衡，中期預測估計綜合赤字將於2022-23年度開始縮小，至2025-26年度時綜合帳目將會錄得盈餘。故此，政府是否面對結構性赤字，現階段言之尚早。

政府會透過增加收入及節省開支，確保財政負擔與收入增長相適應。收入方面，香港必須保持經濟發展與活力，並尋找新的增長點以提高收入。政府需要考慮新的收入來源或調整稅率，並逐步縮減一次性寬免措施的規模。在充分考慮對證券市場和國際競爭力的影響後，政府決定調整股票印

花稅稅率，預計政府收入會因而增加。考慮到當前的經濟環境及疫情影響，政府認為目前不適宜調整利得稅及薪俸稅稅率，但會持續審視，在適當時作出調整。目前我們聚焦抗疫和重振經濟，並不具備條件引入新稅項。但政府會進行相關研究及準備工作，於適當時開展深入討論，就開徵新稅項尋求共識，以增加收入。

開支方面，政府將於2021-22年度落實公務員編制零增長。此外，預算案已宣布政府將實施節流計劃，在不影響民生開支的前提下壓縮開支，目標是在2022-23年度把經常開支撥款減少百分之一。政府各部門會透過認真檢視、調整優次及提升效率減省一般性的日常開支，以達致節流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預算案諮詢期間收到不少開徵新稅項的建議。當局會進行相關研究及準備工作，於適當時開展深入討論，就開徵新稅項尋求共識，以增加收入。請問當局會否研究新增更多運動比賽類別的博彩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任何開徵新稅項的建議，都需要讓社會有充分、深入及知情的討論。目前，整個社會都聚焦抗疫和重振經濟，暫不具備引入新稅項的條件，但政府會進行相關研究及準備工作，包括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及經驗。我們在推敲任何方案時，必會就各項因素做通盤考慮，也會適時開展深入討論，認真聆聽立法會和社會各方面的意見，就開徵新稅項尋求共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詞提到將引入累進差餉制度及為自住物業提供恆常寬減，當局的初步構思為何，預計於何時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差餉物業估價署正檢討差餉制度，包括考慮應否引入累進差餉制度及為自住物業提供恆常寬減，同時將繳納差餉的主要法律責任由物業的使用人轉移至業主。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二一年內，就應否及如何修改差餉制度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1-22年度，當局會繼續透過賣地計劃出售政府土地，以增加私人房屋土地及其他發展用地供應。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住宅物業交投量減少，令政府少收物業印花稅，那麼當局還有甚麼措施開源？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政府會透過增加收入及節省開支，確保財政負擔與收入增長相適應。

政府收入受多方面因素影響。香港必須保持經濟發展與活力，並尋找新的增長點以提高收入。政府需要考慮新的收入來源或調整稅率，並逐步縮減一次性寬免措施的規模。在充分考慮對證券市場和國際競爭力的影響後，政府決定調整股票印花稅稅率，預計收入會因而增加。考慮到當前的經濟環境及疫情影響，政府認為目前不適宜調整利得稅及薪俸稅稅率，但會持續審視，在適當時作出調整。目前我們聚焦抗疫和重振經濟，並不具備條件引入新稅項。但政府會進行相關研究及準備工作，於適當時開展深入討論，就開徵新稅項尋求共識，以增加收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二零一六年設立未來基金，進行較長期的投資，為期十年。財政司司長指會從二零二一／二二年度開始，陸續在經營帳目中反映未來基金累計的投資收益，首年回撥二百五十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未來基金：

1. 由二零一六年至今各年度的投資回報率和回報金額分別為何；
2. 設立原意是用作較長期的投資，如陸續回撥累計投資收益，預計未來五年未來基金的投資回報會損失多少；
3. 將會撥出多少比例到香港增長組合，以及該組合將於何時開始正式運作。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此問題與總目147並無直接關係。

1. 「未來基金」自成立以來的投資回報率和投資收入如下：

	綜合投資回報率 (%)	投資收入 (億元)
2016年	4.5	101
2017年	9.6	227
2018年	6.1	164
2019年	8.7	244
2020年	將於2021年稍後公佈	

2. 政府並無為「未來基金」設定具體的投資回報目標。

未來基金的投資收益是公共財政資源的一部分，但按照現金記帳方式，這些尚未回撥的投資收益仍未反映在政府帳目中。財政司司長宣布從二零二一／二二年度開始，陸續在經營帳目中反映未來基金累計的投資收益。有關金額在未實際動用前仍會用作投資，預期不會對未來基金的投資回報造成影響。

3. 政府計劃將未來基金10%的款項(即約220億元)作為成立「香港增長組合」的首筆資金，作策略性投資於「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

為籌備成立「香港增長組合」，政府已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進行市場調查，了解有興趣成為「香港增長組合」普通合夥人的私募基金公司的狀況，以期盡早任命第一批普通合夥人及成立「香港增長組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提及的法定估價及評估，請問當局：

1. 請以租值劃分，列出過去3年已估價私人住宅物業的數目及租值變化；
2. 預算案演辭180段提及未來差餉制度將進行檢討及優化空間，包括應否引入累進差餉制度及為自住物業提供恆常寬減，有關工作的詳情、時間表、未來一年的工作、涉及的人手是多少；
3. 上述檢討會否包括處理持有多個物業的業主在多個物業均獲差餉寬免的問題；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沒有編製按應課差餉租值劃分的私人住宅物業統計數字。過去三年，在估價冊上已估價的私人住宅物業總數及應課差餉租值總數表列如下：

年份(截至該年4月1日的情況)	已估價私人住宅物業總數	應課差餉租值總數(千元)
2018	1 802 679	300,449,109
2019	1 824 851	321,252,881
2020	1 858 353	311,076,63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和估價署正檢討差餉制度，包括考慮應否引入累進差餉制度及為自住物業提供恆常寬減，同時將繳納差餉的主要法律責任由物業的使用人轉移至業主。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二一年內，就應否及

如何修改差餉制度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至於會否影響日後提供差餉寬免的安排，要視乎檢討的結果。

財庫局和估價署會調配現有人手，在處理日常工作的同時完成檢討工作，所涉資源已納入其編制和開支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演辭第46段，今年受疫情重挫的行業包括酒店、美容、電影、飲食業等，預算案推出的電子消費券如何令市民導向式消費這類行業？消費券最後用在大型連鎖店的日常用品上，對刺激本地經濟又會否大打折扣？向市民派發消費券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0)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每名合資格市民分期發放總額5千元的電子消費券，希望能刺激市民消費意欲，為本地消費市場注入動力，讓消費券所涉金額在本地經濟體系內流轉，發揮乘數效應，最大程度帶動本地消費，從而加速經濟復蘇。因此，消費券的適用範圍會盡量廣泛，以涵蓋本地零售、餐飲及服務等消費。我們鼓勵業界在期間舉辦推廣活動，令消費券的成效更加顯著。

政府快將公布已初步選定數家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協助推行消費券計劃。相關營辦商同意盡量減免本地商戶(特別是中小企)安裝及使用相關裝置的費用，以及處理以消費券付款的手續費，希望鼓勵更多本地商戶參與計劃，並使用電子支付系統。

政府在擬備消費券計劃的預算時，預留了約6億元作行政開支，包括在不同部門加強人手協助籌備及推行計劃，建立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例如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支付服務費、設立查詢熱線及進行宣傳推廣等。上述開支預算只屬粗略估算。政府正全力推進有關籌備工作，並會盡量減省行政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演辭第180段，政府有意改變差餉制度，當中包括引入累進差餉制度，以及考慮把繳納差餉的主要法律責任由物業的使用人轉移至業主，政府有否研究有關變動對物業價值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非住宅物業價格近年持續下跌，有關措施會否使非住宅物業價格繼續受壓？當局可否提供更詳盡理據，為何有需要改變現有差餉制度？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我們希望透過是次檢討，探討差餉制度是否有優化空間，從而確保制度與時並進和更符合社會的期望。差餉是稅基廣闊的稅項，社會上有意見認為經濟能力較高的人如繳納較多差餉，會更切合「能者多付」的原則。正如預算案演辭中說明，差餉制度檢討範圍會包括考慮應否引入累進差餉制度及為自住物業提供恆常寬減，同時將繳納差餉的主要法律責任由物業的使用人轉移至業主，以反映業主須為其擁有的物業負有最終的責任。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二一年內，就應否及如何修改差餉制度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演辭，財政司司長認為目前不適宜調整作為政府主要收入來源的利得稅和薪俸稅稅率，可否明確承諾本屆政府任期結束前都不會增加利得稅和薪俸稅，讓社會先休養生息？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過去一年，為應對疫情和紓困而大幅增加開支，兩年間財政儲備從相等於二十三個月政府開支的水平，顯著下降至十三個月。面對財政赤字，政府既要節流也須開源。為提高收入，香港必須保持經濟發展與活力，並尋找新的增長點。此外，政府需要考慮新的收入來源或調整稅率，並逐步縮減一次性寬免措施的規模。

受當前的經濟環境及疫情影響，企業和市民普遍仍面對相當的財政壓力，目前不適宜調整作為政府主要收入來源的利得稅及薪俸稅稅率。不過，政府會持續審視，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46段提及政府會向每名合資格的十八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期發放總額五千元的電子消費券，鼓勵及帶動本地消費。預計措施涉及約三百六十億元財政承擔。局方可否告知本會有關上述撥款的分配詳情？電子消費券的派發期數及每期金額上限是否有新調整？如是，相關詳情為何？消費券派發的期數與每期金額能否盡早於8月前派發？預計計劃涉及的行政費開支為何？消費券對本地消費是否沒有任何限制？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8）

答覆：

財政預算案提出向每名合資格的年滿18歲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期發放總額5千元的電子消費券，涉及約360億元財政承擔。在約720萬名合資格人士當中，預計約700萬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我們現正擬訂消費券計劃的執行細節，包括發放的期數、每期發放的金額、消費券的適用範圍等，並會仔細考慮不同團體及人士提出的意見。我們會盡快公布計劃詳情，目標是在今年暑假開始接受登記。

政府在擬備消費券計劃的預算時，預留了約6億元作行政開支，包括在不同部門加強人手協助籌備及推行計劃，建立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例如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支付服務費、設立查詢熱線及進行宣傳推廣等。上述開支預算只屬粗略估算。政府正全力推進有關籌備工作，並會盡量減省行政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3段提及，「隨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放寬非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的宏觀審慎措施，以及政府撤銷非住宅物業交易的雙倍從價印花稅，去年後期交投稍為回升」。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截至2021年2月底，撤銷雙倍從價印花稅帶來的非住宅物業交易的確實金額；
- 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流通量；
- 政府在撤銷非住宅物業交易的雙倍從價印花稅時所考慮的準則；以及
- 政府在考慮撤銷住宅物業的「其他辣招」時，會否採用相同準則？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由2020年11月26日起，為處理非住宅物業而簽訂的文書所適用的從價印花稅稅率，由第1標準第2部稅率回復至第2標準稅率。自撤銷非住宅物業雙倍從價印花稅起，簽訂並已加蓋印花的非住宅物業文書宗數及物業售價總額詳見下表：

期間	宗數	物業售價總額 (百萬元)
2020年11月26至30日	505	2,542
2020年12月	2 119	11,473
2021年1月	1 974	9,190
2021年2月	551(註)	2,615
總計	5 149	25,820

註： 由於加蓋印花的期限為文書簽立日期後的30天，因此有部分在2021年2月簽立的文書於2021年3月才會提出加蓋印花。

- b) 由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2月28日，涉及非住宅物業交易的數目及物業售價總額分別為5 149宗及258億2千萬元。
- c) 因應2012年物業市場出現過熱迹象，政府在2013年2月推出雙倍從價印花稅，目的是為了遏抑對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需求，紓緩供求失衡的情況，令本地物業市場平穩發展。

由於受經濟下行及疫情不明朗等因素影響，非住宅物業的售價及需求在過去一段時間已顯著回落。2021年1月的寫字樓、零售業樓宇及分層工廠大廈的售價指數，與2018或2019年錄得的高峰相比，分別下跌了20%、15%及12%。2020年下半年各類非住宅物業的成交量與2012年下半年（引入雙倍印花稅前）相比，下跌約八成。在現時經濟及市場環境下，非住宅物業市場過熱的問題不復存在。

撤銷雙倍從價印花稅可利便企業出售非住宅物業套現，應付因經濟下行而出現的財政問題或現金需求，緩減疫情對本港經濟及商業活動的衝擊。

- d) 在考慮需否調整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時，政府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並參考住宅物業價格、市民置業負擔比率、住宅物業成交量和供應量、本地和環球經濟變化等一系列指標。政府會一如既往，繼續留意住宅物業市場情況和參考相關指標，適時採取合適的措施回應市場變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正如《財政預算案》演辭第46段所述，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向每名合資格的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期發放總額5,000元的電子消費券，鼓勵及帶動本地消費。」就此，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政府有否估算發放現金和發放電子消費券在行政費和所需時間方面的差別；哪一個計劃涉及較低成本和較短時間；
- b. 發放電子消費券而不發放現金的理據；
- c. 政府有否研究並考慮年長市民和弱勢社羣在需要申請和使用這些電子消費券時可能會遇上的困難？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 d. 對於並沒有購買智能電話或在使用智能電話方面有困難的市民，政府會向他們提供何種措施和協助，以確保這些市民也能享用上述的5,000元電子消費券？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a) 政府在擬備消費券計劃的預算時，預留了約6億元作行政開支，包括在不同部門加強人手協助籌備及推行計劃，建立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例如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支付服務費、設立查詢熱線及進行宣傳推廣等。上述開支預算只屬粗略估算。政府正全力推進有關籌備工作，並會盡量減省行政開支。由於消費券將分期發放，以持續刺激市民消費意欲，而不同

的儲值支付工具的運作安排亦不盡相同，與「現金發放計劃」一次性透過銀行轉帳或支票發放相比，所涉及的籌備及執行工作會較複雜，不能直接比較。

- (b) 政府希望發放消費券能刺激市民消費意欲，讓消費券所涉金額在本地經濟體系內流轉，發揮乘數效應，最大程度帶動本地消費，從而加速經濟復蘇。從刺激消費的角度而言，我們相信發放消費券會比發放現金更有效。

- (c)及(d) 消費券計劃的登記手續會以簡單方便及穩妥為原則。我們會提供不同的登記渠道供市民選擇，亦會參考「現金發放計劃」的安排，與社會福利署商討合適措施，視乎情況向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我們快將公布已初步選定數家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協助推行消費券計劃。相信一般市民，包括沒有智能電話的人士、年長市民及弱勢社羣，也能從中選取切合其需要的方式領取及使用消費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由於與薪酬相關的開支佔政府部門經常開支約六成，壓縮的空間很有限，所以節省主要來自餘下的四成，包括一般開支及資助金等主要類別。」局方可否告知：

- 1.有關節省開支的具體做法為何；
- 2.是否訂定減開支目標，若有，詳情如何，若否，以何作為目標評核？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此問題與總目147並無直接關係。

政府將於2021-22年度落實公務員編制零增長。此外，預算案宣布政府將實施節流計劃，在不影響民生開支的前提下壓縮開支，目標是在2022-23年度把經常開支撥款減少百分之一。政府各部門會透過認真檢視、調整優次及提升效率減省一般性的日常開支，以達致節流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會進行相關研究及準備工作，於適當時開展深入討論，就開徵新稅項尋求共識，以增加收入。有沒有相關工作時間表？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任何開徵新稅項的建議，都需要讓社會有充分、深入及知情的討論。目前，整個社會都聚焦抗疫和重振經濟，暫不具備引入新稅項的條件，但政府會進行相關研究及準備工作，包括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及經驗。我們在推敲任何方案時，必會就各項因素做通盤考慮，也會適時開展深入討論，認真聆聽立法會和社會各方面的意見，就開徵新稅項尋求共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發放5000元消費券，將與現時持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合作，就此可否告知本會，計劃涉及行政費用的細項，包括支付各承辦商服務費、宣傳費、人手開支等。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政府在擬備消費券計劃的預算時，預留了約6億元作行政開支，包括在不同部門加強人手協助籌備及推行計劃，建立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例如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支付服務費、設立查詢熱線及進行宣傳推廣等。上述開支預算只屬粗略估算。政府正全力推進有關籌備工作，並會盡量減省行政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提到，向每名合資格人士發放五千元消費券。財政司司長指參考外國經驗，「分期發放」的方式最為有效推動經濟。就此，請告知參考了什麼國家或地區的經驗；有什麼數據和理據支持上述說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我們在構思消費券計劃時，參考了其他地方(包括北京、澳門、日本、新加坡及台灣等)近年發放消費券的經驗。每個地方的安排都不盡相同，消費券的使用期有長有短，適用範圍亦有所分別，但大多分階段向市民發放有限期及特定面值的消費券。例如：北京在2020年6月至11月期間分階段向市民發放有效期十四天，面值最多400元人民幣的消費券，作為購物達指定金額可獲的折扣；澳門在2020年5月至12月期間分兩期向市民發放總額8,000澳門元的消費券，每日的使用上限為300澳門元；新加坡在去年至今年分期向市民發放總值400坡元，每張面值10坡元的消費券，每次最多可使用30張。

我們相信向已登記的合資格市民分期發放消費券，讓他們在特定時間內作消費之用，有助在該段時間內持續帶動本地消費，並發揮乘數效應，讓更多商戶有機會受惠，從而加速經濟復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檢討差餉制度，包括應否引入累進差餉制度及為自住物業提供恆常寬減，也會考慮把繳納差餉的主要法律責任由物業的使用人轉移至業主，反映業主須為其物業負有最終責任。請提供有關檢討的工作時間表、預計人手及開支等資料，包括會否委聘外間顧問進行獨立的評估和研究。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和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正檢討差餉制度，目標是於二零二一年內，就應否及如何修改差餉制度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財庫局和估價署會調配現有人手，在處理日常工作的同時完成檢討工作，所涉資源已納入其編制和開支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演辭第46段提及，將向本港18歲或以上永久居民及新來港人士發放五千元電子消費券，帶動本地消費，司長亦在不同場合指，消費券不可用於交租、交電費及月費。據傳媒報道，潛在合適發放電子消費券的電子支付平台包括Payme 及八達通等，網上流傳一旦政府發放電子消費券到Payme，使用者便可即時將有關款額轉帳至個人銀行結餘帳戶。請告知本會：

- (一)當局是否知悉上述漏洞；上述漏洞會否與撥款原意背道而馳；
- (二)會否要求有關電子支付平台為是發放消費券設限；如會，預計涉及多少額外開支及成本；
- (三)為堵塞有關漏洞，會否令原訂暑假發放的電子消費券，出現延遲發放問題？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 (一)及(二) 政府希望發放消費券能刺激市民消費意欲，讓消費券所涉金額在本地經濟體系內流轉，發揮乘數效應，最大程度帶動本地消費，從而加速經濟復蘇。

我們計劃向已登記的合資格市民分期發放消費券，讓市民在特定時間內用他們選取的儲值支付工具存取，作消費之用。我們會與相關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探討可行方法，盡量防止利用消費券作其他用途，包括兌現或將金額轉移至自己或他人的個人帳戶等。

消費券設有使用限期及適用範圍屬預期之內的安排，也是有關系統設計的基本部分，不涉額外成本。

- (三) 我們正全力推進籌備工作，並會盡快公布詳情。我們現時的目標是今年暑假開始接受登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當局將透個電子支付平台發放5000元消費券。

鑒於早年有本港著名經濟學教授，分享其朋友在國內使用手機支付召妓經驗。當局有否評估，發放消費券會否變相促進本港線上及舊區色情行業發展，繼而影響當區民生；以及有關舉措會否有違財政司司長發放消費券的原意，如會，當局有何跟進措施？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為達到鼓勵及帶動本地消費的目的，市民獲發消費券後，須在特定時間內於本地零售、餐飲及服務等商戶透過指定的儲值支付工具消費。

政府快將公布已初步選定數家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協助推行消費券計劃。我們會與相關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探討可行方法，盡量確保消費券的使用符合推出該計劃的原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建議的\$5,000元電子消費券計劃，會否惠及鄧龍威先生？

鄧先生可否透過其親屬代為申請、收取及使用消費券，在港購置獄中生活必需品？如可以，需經什麼申請手續？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任何人士必須符合消費券計劃的資格準則，才可就計劃進行登記，並透過其指定的儲值支付工具領取消費券。我們正擬備計劃細節，會盡快公布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演辭第184段提及，本年度財政赤字高達2576億，預期未來幾年亦會繼續錄得赤字。當局表示將回撥房屋儲備金及未來基金充實庫房，請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當局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設立的八個基金(包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及獎券基金)滾存狀況為何；變幅為何；

(二) 有否估算可從該等基金的結餘中回撥多少款額予庫房，用於支援被指政府鮮有關顧的中產階層、中小企業及失業人士；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可否立即作出估算？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此問題與總目147並無直接關係。

(一)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八個經立法會決議成立的基金的結餘如下：

期末結餘(百萬元)及 按年變幅(百分比)	2018-19 實際	2019-20 實際	2020-21 修訂預算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46,692 (-19.7%)	176,834 (+20.5%)	128,202 (-27.5%)
資本投資基金	332 (-88.6%)	3,360 (+912.0%)	21,702 (+545.9%)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38,315 (+9.1%)	39,426 (+2.9%)	42,770 (+8.5%)
賑災基金	24 (+50.0%)	36 (+50.0%)	27 (-25.0%)
創新及科技基金	25,939 (+281.7%)	24,833 (-4.3%)	22,465 (-9.5%)
土地基金	219,730 (-)	219,730 (-)	219,691 (-)
貸款基金	3,535 (-13.7%)	4,645 (+31.4%)	3,174 (-31.7%)
獎券基金	23,862 (+2.7%)	23,340 (-2.2%)	21,102 (-9.6%)

(二) 政府財政儲備是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上述八個基金結餘的總和。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用於滿足政府日常運作的資金需要，而其他經立法會決議成立的基金則各有指定用途。舉例來說，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結餘指定用於基本工程和主要系統設備，創新及科技基金用於推廣創新及科技等。政府會不時檢視各基金的結餘，並在有需要時將基金的多餘款項回撥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或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調撥至基金備用。把這些基金的結餘調撥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並不會增加財政儲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司長公布\$5000電子消費券後，坊間劣評如潮，司長表示消費券使用形式有改動空間，可否從及時惠民，減省行政費角度考量，重用前年全民派發一萬元的銀行系統，稍加限制，向全港市民發放現金\$5000？

有傳媒派員走訪傳統舊式街市，發現整個街市僅得一個肉檔設八達通收費，其他檔口一概只收現金。電子消費券對市民，特別舊區街坊，尤其不便。

電子消費券計劃更需\$6億元行政費，最快暑假期間（約半年後）才可發，費時失事。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每名合資格市民分期發放總額5千元的電子消費券，希望能刺激市民消費意欲，為本地消費市場注入動力，讓消費券所涉金額在本地經濟體系內流轉，發揮乘數效應，最大程度帶動本地消費。從刺激消費的角度而言，我們相信發放消費券會比發放現金更有效。

政府快將公布已初步選定數家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協助推行消費券計劃。相信一般市民，包括沒有智能電話的人士及年長市民，也能從中選取切合其需要的方式領取及使用消費券。此外，相關營辦商同意盡量減免本地商戶(特別是中小企)安裝及使用相關裝置的費用，以及處理以消費券付款的手續費，希望鼓勵更多本地商戶參與計劃，並使用電子支付系統。

政府在擬備消費券計劃的預算時，預留了約6億元作行政開支，包括在不同部門加強人手協助籌備及推行計劃，建立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例如工具營辦商)支付服務費、設立查詢熱線及進行宣傳推廣等。上述開支預算只屬粗略估算。政府正全力推進有關籌備工作，並會盡量減省行政開支。現時目標是在今年暑假開始接受登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詞提到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正為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而制訂新方案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2.0**(英文簡稱「**BEPS 2.0**」)，包括引入全球最低稅率及數碼稅。**BEPS 2.0**諮詢小組已在去年中展開工作，政府亦同時諮詢商界持份者的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為應對**BEPS**實施過甚麼措施；
2. 如落實**BEPS 2.0**，能否為香港帶來新增的稅收；如會，估計每年將為庫房帶來多少新增稅款？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香港一直支持國際社會提升稅務透明度和防止跨境逃稅的工作。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在2015年10月推出涵蓋15個行動計劃的方案，打擊跨國企業「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香港在2016年6月承諾實施**BEPS**方案，並在2018年7月通過修訂《稅務條例》落實**BEPS**方案的四項最低標準，即訂立國別報告的規定、改善跨境爭議解決機制、打擊損害性稅務措施和防止濫用稅收協定的情況，並將轉讓定價原則納入《稅務條例》。

經合組織正制訂方案應對經濟數碼化帶來的**BEPS**風險(簡稱「**BEPS 2.0**方案」)，包括全球最低稅率及數碼稅。

為制訂應對措施，政府早於去年六月成立諮詢小組，檢視**BEPS 2.0**方案對香港營商環境的競爭力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會就如何促進香港在國際稅務環境轉變下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商貿中心的可持續發展，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諮詢小組亦已諮詢商界持份者的意見。考慮了諮詢小組的初步

意見，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闡述政府的應對方向，表明香港將會積極根據國際共識落實BEPS 2.0，同時致力維持香港稅制簡單、明確和公平的優勢，盡量減低受影響企業的合規負擔，以及繼續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和競爭力。BEPS 2.0諮詢小組將會在BEPS 2.0方案落實後向政府提交報告，我們屆時會仔細研究報告，以便制定具體的應對措施。

政府會視乎經合組織最終敲定的BEPS 2.0方案和全球最低稅率，制定香港具體的應對措施，而受影響的跨國企業亦可能會因應BEPS 2.0方案和各地的應對措施，調整其營運模式以減低稅務負擔。現階段估算BEPS 2.0方案對政府收入的影響，言之尚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0年的現金發放計劃在2020 – 21年度共用了約686億元，餘額約為24億元。請告知：

- 1.該計劃提出領取的18歲永久性居民以及透過關愛基金申領的人數及涉及金額；
- 2.以表列方式分述市民以電子登記及遞交書面登記表格(經銀行登記，款項直接存入個人銀行戶口；以及經郵局登記，領取支票)方式申領的數目與比例；
- 3.以表列方式分述計劃的總行政成本開支金額的細項；
- 4.政府是項計劃的系統平台資料將會保留多久，以作日後推出其他類似計劃時使用？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1. 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推行現金發放計劃，向每名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港幣1萬元，登記期由2020年6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今年3月31日，計劃已向約645萬名合資格市民發放款項，佔合資格人士總數超過90%，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約686億元。

至於關愛基金因應現金發放計劃推出的「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一次過津貼」計劃，並非現金發放計劃的一部分，其申領人數及開支預算並不包括在上述數字之內。

2. 截至2021年3月31日，在現金發放計劃下成功獲發款項的登記中，按登記渠道的分項數字如下：

登記渠道	遞交方式	登記數目	約佔總數百分比
銀行	網上理財服務	3,312,163	51.3%
	銀行網站	1,791,060	27.8%
	書面登記表格	1,145,354	17.8%
香港郵政	電子登記表格	47,796	0.7%
	書面登記表格	101,985	1.6%
其他渠道 (包括秘書處 及懲教署)	書面登記表格	51,765	0.8%
	總數	6,450,123	100%

3. 現金發放計劃涉及的行政開支最新預算約為3億600萬元，佔該計劃的修訂開支預算約0.4%，分項數字如下：

分項	行政開支預算
人手開支 (包括公務員及合約員工)	1億4,200萬元
協助機構服務費 (包括銀行及香港郵政)	1億元
電腦系統	2,200萬元
查詢熱線	1,100萬元
宣傳推廣	1,100萬元
其他(包括秘書處辦公室租金)	2,000萬元

4. 政府已透過現金發放計劃登記表格上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徵求登記人士同意政府在將來推行類似計劃時，重用他們提供的資料，並已開發資料庫保存有關資料。我們計劃在推行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消費券計劃時，利用該資料庫設立中央電子登記平台讓市民進行電子登記。在現金發放計劃下已成功登記及獲發款項的登記人，如果個人資料並無改變，無須重新填寫，只需提供收消費券的儲值支付工具資料，並同意有關的聲明及承諾(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便完成登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來年度將繼續監察政府的採購政策，並因應政府的審慎理財原則和其他施政方針，更新或精簡現行的採購程序及指引。請告知：

- 1.有關檢討方向和內容、範圍為何？
- 2.具體計劃的時間表為何？預計何時會完成？
- 3.涉及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政府不時檢視及完善採購政策，包括將部分採購價值較低的貨品、服務和收入合約的審批權限下放，以精簡審批程序；以及不再對價值或風險較低的採購進行財政審核，加快採購程序。

政府物流服務署正就整體政府採購安排及其成效，向採購部門收集意見及數據。2021-22年度，我們會參考收集所得的資料，檢視現行安排有否空間可進一步更新或精簡，使能更切合時宜。這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持續進行的工作，由現有人員負責，不涉及任何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局方來年度將繼續致力簡化政府內部財政規例。相關工作詳情為何？
2. 政府會實施節流計劃，所有政策局及部門須壓縮開支，目標在2022/23年度把經常開支撥款減少1%，預計可節省約39億元。按政府中期財政預測的5年期間均會錄得赤字，按目前計劃，是項節流措施將會推行多少年？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1. 政府不時檢討及完善內部財政規例，檢視需否更新或精簡，使能更切合時宜。這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持續進行的工作。過去5年，庫務科已將53份政府財務通告整合並簡化為43份財務通告，來年也會繼續善用現有資源進行相關工作。
2. 按目前計劃，這項節流措施將於2022-23年度推行，目標是在該年度把經常開支撥款減少百分之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度，局長辦公室委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數目，以及相關的開支？
2. 局長在委聘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有沒有編制及開支的限制？若有，有關的編制數目及開支上限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曾於2018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聘用了一名全職^(註)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相關總開支約57萬元。
2. 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各局／部門首長可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及服務需求。這些運作及服務需求(a)屬於有時限、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或(b)只須僱用工作時數少於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應付；或(c)須從市場招攬具備特定範疇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或(d)涉及的服務提供模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此外，公務員事務局已因應個別局／部門的特定運作需要，為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訂立上限，如某個局／部門擬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超出所設定上限時，須先獲得公務員事務局同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如有運作需要，會在符合上述要求及運作開支預算許可的情況下，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註：「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該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已要求財庫局和差餉物業估價署檢討差餉制度，包括應否引入累進差餉制度及為自住物業提供恆常寬減。同時，也會考慮把繳納差餉的主要法律責任由物業的使用人轉移至業主，反映業主須為其物業負有最終責任。

1.差餉制度改革檢討計劃目前訂下的時間表為何？政府預計是項檢討將涉及多少人手及資源？

2.差餉物業估價署是否有就自住與非自住的住宅單位作出任何記錄？若有，記錄是自哪年開始？

3.倘若目前該署並無住宅是自住或非自住的記錄，當局會否在中短期內為配合政府現時計劃進行差餉改革研究工作而作出相關資料收集及分析？抑或主要將稅務局方面的物業稅等資料交予差餉物業估價署作分析？估計相關資料搜集及分析需要涉及多少資源和人手？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和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正檢討差餉制度，目標是於二零二一年內，就應否及如何修改差餉制度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財庫局和估價署會調配現有人手，在處理日常工作的同時完成檢討工作，所涉資源已納入其編制和開支中。

估價署並沒有就所有住宅單位的使用方式(即業主自住或出租)編製統計數字。我們在檢討差餉制度時會按需要搜集及參考相關資料或數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未來三年致力簡化政府內部財政規例的具體措施為何？有關措施預計會為政府節省多少開支及資源？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政府不時檢討及完善內部財政規例，檢視需否更新或精簡，使能更切合時宜。這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持續進行的工作，由現有人員負責，不涉及任何額外開支。過去5年，庫務科已將53份政府財務通告整合並簡化為43份財務通告，來年也會繼續善用現有資源進行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預計有關消費券計劃的行政費為多少，與及，有關行政費的具體細則為何？當局預計何時才能推行消費券？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政府在擬備消費券計劃的預算時，預留了約6億元作行政開支，包括在不同部門加強人手協助籌備及推行計劃，建立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例如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支付服務費、設立查詢熱線及進行宣傳推廣等。上述開支預算只屬粗略估算。政府正全力推進有關籌備工作，並會盡量減省行政開支。我們會盡快公布計劃詳情，目標是在今年暑假開始接受登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透露未來三年計劃與那些貿易伙伴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當中可以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劃分香港與協定伙伴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全面性協定有助投資者更有效地評估其跨境經濟活動的潛在稅務負擔，加強香港與其他地方的經貿聯繫，以及鼓勵兩地企業在另一方營商或投資。

香港已經與45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並正與12個稅務管轄區進行商議，分別為巴林、孟加拉、塞浦路斯、德國、以色列、立陶宛、馬爾代夫、毛里求斯、北馬其頓、挪威、尼日利亞及土耳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據報推出消費券所需的行政成本為六億元，有關估算內容為何，包括涉及的人手和提供服務的支付平台機構等。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政府在擬備消費券計劃的預算時，預留了約6億元作行政開支，包括在不同部門加強人手協助籌備及推行計劃，建立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例如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支付服務費、設立查詢熱線及進行宣傳推廣等。上述開支預算只屬粗略估算。政府正全力推進有關籌備工作，並會盡量減省行政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出向每名十八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新來港人士派發五千元電子消費券，總額約三百六十億元，預計可惠及約七百二十萬人。

一、此舉實有助刺激市民消費，加快經濟復甦，惟電子消費券主要惠及零售及飲食，政府會否考慮將使用範圍包括旅遊及相關等消費？

二、政府會否參考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當中的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資助計劃的做法，以資助方式鼓勵中小企安裝電子支付工具，讓小商店也可受惠於消費券計劃，亦能減低病毒經現金傳播的風險。

三、政府會否考慮與各支付平台商討免收使用消費券的佣金，減輕中小企這方面的開支？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一、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每名合資格市民分期發放總額5千元的電子消費券，目的是刺激市民消費意欲，讓消費券所涉金額在本地經濟體系內流轉，發揮乘數效應，最大程度帶動本地消費，從而加速經濟復蘇。因此，消費券的適用範圍會盡量廣泛，以涵蓋本地零售、餐飲及服務等消費。我們鼓勵業界在期間舉辦推廣活動，令消費券的成效更加顯著。

二及三、政府快將公布已初步選定數家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協助推行消費券計劃。相關營辦商同意盡量減免本地商戶(特別是中小企)安裝及使用相關裝置的費用，以及處理以消費券付款的手續費，希望鼓勵更多本地商戶參與計劃，並使用電子支付系統。